

股票代號：6469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 年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wse.com.tw/>

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同上

本公司年報相關資料查詢網址：同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印

一、發言人：盧山峰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3)433-3123

E-mail：stock@greattree.com.tw

代理發言人：吳淑宜 職稱：財務部協理兼公司治理主管

電話：(03)433-3123

E-mail：stock@greattree.com.tw

二、公司及工廠地址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186 號 18 樓	(03)433-3123
岡山分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136 號	(07)621-9477
金門分公司	金門縣金城鎮環島西路一段 239 巷 1 弄 17 號	(082)312832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話：(02)2504-8125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羅筱靖、洪茂益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www.ey.com.tw

電話：(02)2757-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greattree.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1
-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貳、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3
-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6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8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4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4
-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其姓名、職稱
及任職期間 45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6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7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8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49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5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6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6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7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9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9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9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60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8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73
- 四、環保支出資訊 74
- 五、勞資關係 74

六、資通安全管理	76
七、重要契約	76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8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財務週轉情形	23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33
二、財務績效	234
三、現金流量	23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3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3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管理分析評估事項	236
七、其他重要事項	23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4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4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40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4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歡迎各位在百忙之中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會，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表達最崇高的謝意。茲將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自一〇九年伊始，全球受新型冠狀病毒影響，隨著防疫情勢的嚴峻，也衝擊到許多產業，惟以生技產業而言，因疫情推動造成全民健康意識提升，加上人口高齡化趨勢，本公司於國內疫情期間，防疫相關產品需求大幅提升，加上公司團隊持續拓點，致今年的營業收入已達 112 億，創下歷史新高。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1,280,942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增加 30.55%；合併稅前淨利 509,670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增加 109.39%。營收及稅前淨利均有增加，主要原因為受疫情影響造成防疫相關產品銷量激增及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新展 49 家門市挹注營收，該年度並已突破 243 家門市，另藉由有效控管費用提升營運效率，使得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收及稅前淨利均有所展獲。

本公司於一〇九年底與日本當地擁有超過 1,200 家門市之 Sugi 藥局(7649 TYO)簽署亞太發展合作協議，透過此合作協議結合雙方經營策略、商品引進、人才交流及共同行銷，於亞洲區域攜手共同發展，故於一一〇年度起已獨家取得 Sugi 藥局授權商標使用權及 Sugi 藥局商品之代理權，並於全台 200 家大樹門市獨家販售。

另有鑑於少子化及人口高齡化所衍生出被陪伴的需求，在臺灣，一〇九年下半狗貓數也將超越 15 歲以下小孩的人口數，台灣將正式進入寵物產業的黃金年代。本公司為跨足寵物食品及醫療照護市場，特於一一〇年首度進入寵物市場，已分別於 9 月及 12 月開設八德興豐店及內壢成章店兩家門市，並於一一〇年約貢獻 14,952 仟元營收，表現亮眼。

本公司為提供消費者便利的購物體驗及配合公司企業形象識別，持續優化門市軟硬體設計，隨著店型風格的提升及專業諮詢服務與配合個人化健康管理系統的會員服務建置，更可強化客戶忠誠度，隨著公司積極展店至今已有約 384 萬會員，透過約 100 萬活躍會員的有效經營，新展門市亦持續帶入新會員，營業額持續成長再創高峰。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一一〇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1,077,660	728,12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68,427)	(253,47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336,566)	53,021
資產報酬率 (%)	6.51	4.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3.49	14.0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例 (%)	72.08	45.63
純益率	3.61	2.23
每股盈餘 (元)	5.83	2.88

註：上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訊。

(四)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屬於連鎖藥局通路業者，本身並無設置專職研發部門，惟基於服務廣大的消費大眾需求，商品行銷部仍積極投入產品開發相關業務。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一〇年至一一五年為大樹第二個五年計劃，特規劃以下主要經營方向：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①台灣藥局千店計畫：持續優化成功展店模式，將依商圈及社區類型分別開展 300 及 200 家不同形式之門市，另擬開發約 500 家特約型門市，讓消費者在線上訂購線下取貨，透過線上線下整合人流、資訊流及物流，克服傳統藥局受限營業面積無法陳列太多商品，達到藥局全品項及全規格皆可以透過網路平台銷售。

②三跨計畫：跨品牌—引進與 Sugi 藥局等海外獨家代理商品，透過多樣化的商品形成本公司之通路差異化；跨產業—跨入藥局以外的健康零售服務產業，於一一〇跨界投資之寵物食品、寵物美容及醫藥照護，隨著寵物產業的蓬勃發展其相關各項需求產值亦相當可觀；跨海外—與 Sugi 藥局海外發展計畫逐步開展，將聯合雙方藥妝通路及品類複合經驗，提供海外市場轉型需求。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係連鎖藥局通路，由於所銷售之產品種類眾多，且數量單位不一，故無法統計預期銷售數量。另根據經濟部統計處之《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顯示，自 100 年度 1,648 億元至 110 年之 1,980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1.85%，故整體而言，國內藥品及藥妝零售市場維持溫和與樂觀的增長趨勢。本公司積極拓展門市規模，將可望維持營收穩定成長。

三、永續發展

本公司在企業發展的過程中，秉持著「最值得您信賴的藥局」的精神，期望對員工、供應商、股東及社會能做出最大效益的貢獻，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在這兩年受疫情影響的期間，本公司除堅守崗位為民眾提供最完整醫藥商品外，亦提供大量防疫物資予弱勢團體，幫助他們度過這艱難的時刻。環境保護方面，本公司積極與供應商合作，期望推出從製造源頭就開始減碳的產品，為社會帶來更貼心的選擇，讓世界更健康潔淨。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採取積極穩健之成長策略，一方面網羅專業人才，一方面積極開發新產品與新市場，以使本公司成為業界之頂尖。

公司自創立以來深耕台灣藥局產業，也不辜負股東的期待努力做到台灣最大的藥局，接下來本公司將觸角延伸至其他產業，甚至是其他國家，在全新的領域上，本公司除找尋對營運最有幫助的策略夥伴外，亦會嚴格控制風險，期望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本公司在未來五年將會不斷創新，定將實踐所有團隊夥伴集思廣益之第二個五年計劃，改變過去的藥局消費行為，讓大家看到，大樹藥局將不只是個藥局。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為經營藥局之通路，因商品品項豐富，所面臨之競爭對象，亦包含藥局、藥妝店，面對同業削價競爭，未來競爭亦日益激烈；本公司將持續提供員工專業完整教育訓練，進而建立「大樹藥局」的專業品牌價值，本公司堅持著「專業與誠信」的態度，提供消費者全方位的服務，於 2020 年榮獲天下雜誌兩千大企業調查中，總體評比為第 178 大，期許藉由創新的資深管理核心團隊，開發高門檻服務流程，並快速複製成功經驗拓展事業版圖，拉大與競爭對手之差異。

在追求企業成長的同時，除致力於股東的利益極大化，本公司亦相當重視 ESG 價值（環境、社會、公司治理）於日常營運落實之程度，並積極遵循主管機關所指引之各項指標，以期符合所有利害關係人之期待。

最後，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熱情奉獻的同仁們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敬意！並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鄭明龍



總經理：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貳、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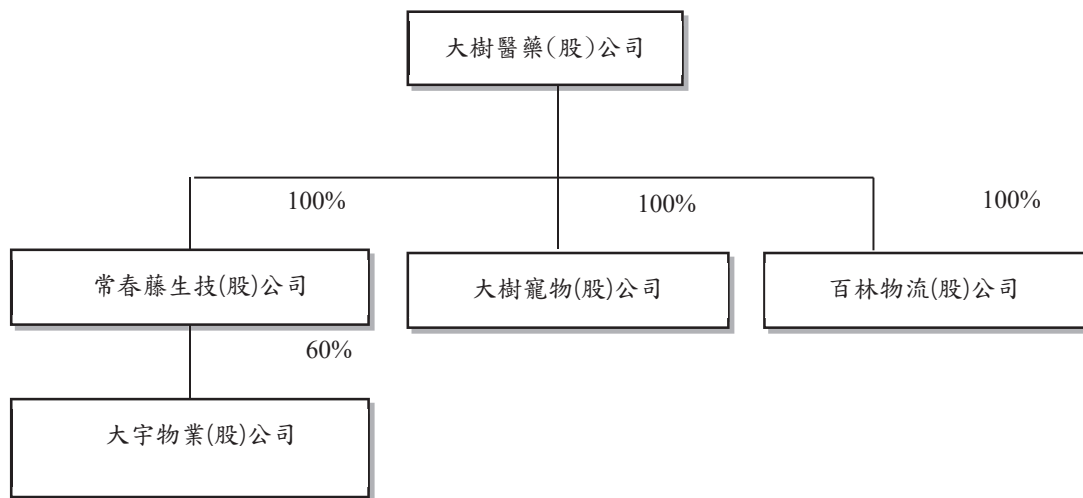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奉准登記設立，主要經營項目係以經銷銷售各式藥品、保健食品、婦嬰用品、化妝品，並提供各式診所、聯合門診中心、群聚醫療社區之藥品統籌採購服務，及代理各式診所、聯合門診中心、群聚醫療社區熱銷之國內外保健產品。

(一)設立日期：民國 90 年 5 月 15 日

(二)集團架構

1. 關係企業圖組織圖(111年3月31日止)



2. 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1年0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直(間)接持有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比例(%)	股數	金額	比例(%)	股數	金額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	批發及零售業務	100.00	5,900,000	59,000	—	—	—
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	批發及零售業務	100.00	200,000	2,000	—	—	—
大樹寵物股份有限公司(註)	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	批發及零售業務	100.00	3,000,000	30,000	—	—	—
大宇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投資之孫公司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	60.00	3,600,000	36,000	—	—	—

註：本公司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設立 100% 持有之子公司大樹寵物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完成註冊登記。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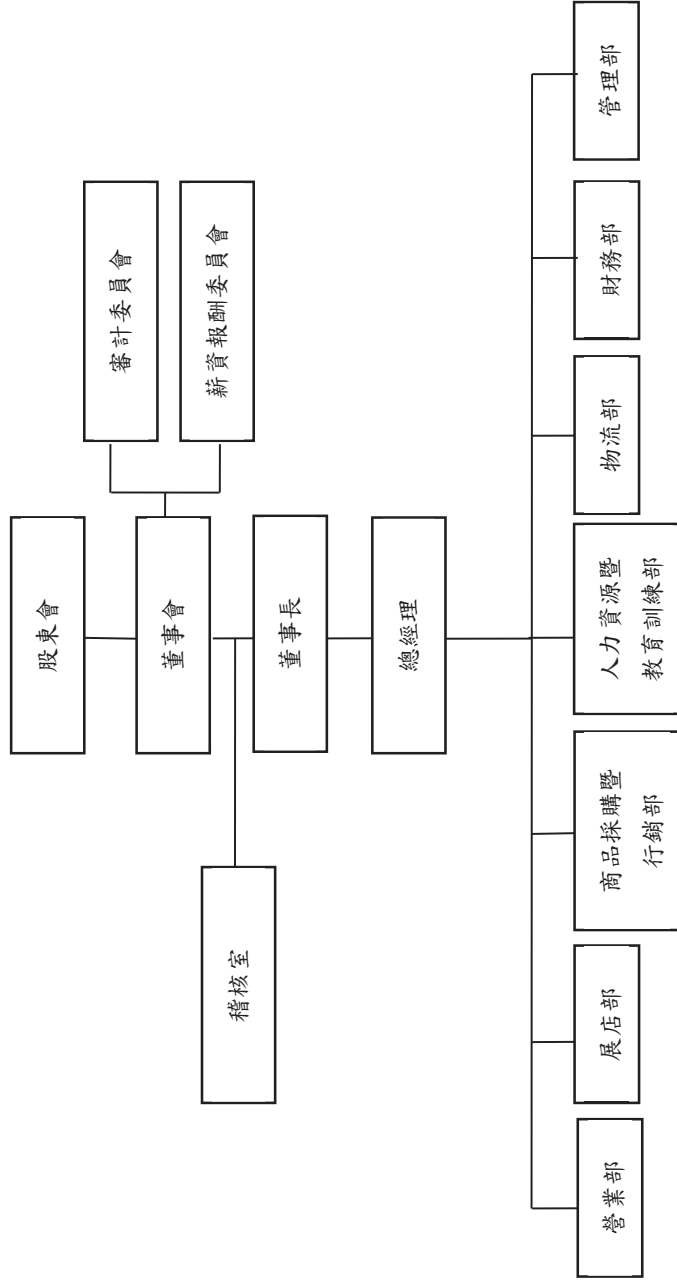
時間	重要紀事
民國 90 年	添進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佰萬元，董事長為劉玉騰先生，並以「大樹連鎖藥局」為連鎖藥局通路品牌。
民國 91 年	成功導入線上即時分析系統(ERP WEB ONLINE)，讓企業所有資訊管理符合人性化、效率化、穩定性、安全性及即時性。
民國 94 年	進駐全台第一座以群聚醫療及結合商店之「醫茂首創館」，成為兼具健康、專業與商業之複合型社區藥局。
民國 96 年	協助「大仁藥理科技大學」於校內成立實習藥局。 桃園地區加盟藥局突破 10 家。
民國 98 年	承接全國第一大賣場「家樂福」之賣場內健康營業部，並以大樹藥局與家樂福之共同商標設立藥局，使大樹經驗邁向全國化。
民國 99 年	門市全面性導入企業識別系統(CIS)及貨架陳列更新。
民國 100 年	於新北市開設第一家加盟藥局-土城裕民店。
民國 101 年	加盟藥局突破 20 家。 創新設立「南平-群聚式醫療園區」，提供社區民眾「基層醫療自付額」，醫院等級「多科別便利性就醫」。
民國 102 年	加盟藥局突破 25 家。 於新竹市開設第一家加盟藥局-新竹西大店。 於台北市開設第一家加盟藥局-台北龍江店。
民國 103 年	加盟藥局突破 35 家。 於高雄市開設加盟藥局-鳳山青年店及前鎮瑞隆店。 於台中市開設加盟藥局-大里中興店、漢口店及美村店。 進駐「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綜合商場」，以我們專業親切的服務守護著國家大門往來旅客的健康。 更名為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12 月 29 日登錄興櫃。
民國 104 年	加盟藥局含機場直營門市突破 45 家。 與全家便利商店合作開設複合型之藥局。
民國 105 年	加盟藥局含機場直營門市突破 68 家。 105 年 3 月 30 日正式上櫃掛牌。
民國 106 年	加盟藥局含機場直營門市突破 86 家。(加盟及直營藥局 76 家、全家 x 大樹複合式藥局 9 家、家樂福店內店 1 家) 重啟與全國第一大賣場「家樂福」合作，設置醫藥保健專區。
民國 107 年	加盟藥局含機場直營門市突破 111 家。(加盟及直營藥局 106 家、全家 x 大樹複合式藥局 4 家、家樂福店內店 1 家)
民國 108 年	加盟藥局含機場直營門市突破 147 家。(加盟及直營藥局 141 家、全家 x 大樹複合式藥局 4 家、家樂福店內店 2 家) 108 年初整併博登藥局連鎖體系，加盟合作 50 家
民國 109 年	加盟藥局含機場直營門市突破 193 家。(加盟及直營藥局 177 家、全家 x 大樹複合式藥局 4 家、家樂福店內店 12 家) 於 108 年初整併博登藥局連鎖體系，現加盟合作約 51 家 與日本 Sugi 藥局簽訂商業聯盟合約，雙方將結合經營策略、商品引進、人才交流及共同行銷等，於亞洲區域攜手共同發展。

時間	重要紀事
民國 11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盟藥局含機場直營門市突破 243 家。(加盟及直營藥局 223 家、全家 x 大樹複合式藥局 4 家、家樂福店內店 12 家、大潤發店內店 4 家) 🍀 於 108 年初整併博登藥局連鎖體系，現加盟合作約 64 家 🍀 投資設立大樹寵物(股)公司，本年度已於桃園開展 2 家門市。 🍀 榮獲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核定為 110 年度使用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獎
民國 111 年 3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盟藥局含機場直營門市突破 255 家。(加盟及直營藥局 233 家、全家 x 大樹複合式藥局 4 家、家樂福店內店 12 家、大潤發店內店 6 家) 🍀 整併博登藥局連鎖體系，現加盟合作約 62 家 🍀 大樹跨足寵物事業，全台現已有 2 家門市，並持續展店中 🍀 因營運管理及業務發展所需，經 110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本公司營業地址至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186 號 18 樓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修訂及檢核 ✓ 內部控制制度之研討、審核及修訂 ✓ 子公司制度評估研討、規劃及檢核
營業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門市發展策略與經營管理
展店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門市之開發 ✓ 統籌各項工程之探勘測量及設計 ✓ 督核各項工程施工品質及品質管理 ✓ 工程設備之維護與管理 ✓ 各項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制度修訂、訂定、推動執行與追蹤 ✓ 統籌實施全門市及總部安全衛生檢查業務
商品採購暨行銷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品採購開發及品牌經策略之規劃執行
人力資源暨教育訓練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力資源規劃執行 ✓ 人事行政作業 ✓ 人員教育訓練
物流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統籌物流倉之各項作業運作
財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綜理公司財務等相關事宜 ✓ 負責統合公司會計相關業務
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訊系統管理 ✓ 總務行政作業 ✓ 固定資產及其他財產之管理及維護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1年4月2日(停止過戶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禡翰投 資有限 公司	—	109.06.17	三年	103.05.30	5,154,458	11.82	7,864,172	11.09	—	—	—	—	—	—	—	—	—	—	註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鄭明龍	男/ 41-50歲	109.06.17	三年	103.05.30	1,153,435	2.65	2,159,799	3.05	—	—	5,487,443 (註2)	7.74	實踐大學學士 信義房屋仲介(股)公司 經理 大樹醫藥(股)公司總經理	大樹醫藥(股)公司總經理 樹頂分子生技(股)公司董事 大宇物業(股)公司董事長 禡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 總經理 豪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	註
董事	中華民國	益鼎生 技創業 投資股 份有限 公司	—	109.06.17	三年	109.06.17	283,347	0.65	432,302	0.61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沈立平	男 /41-50 歲	109.06.17	三年	109.06.17	47,918	0.11	73,108	0.10	—	—	—	—	中正大學企管碩士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系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員 兆豐證券專業副理 台新證券專業經理	仲思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 全福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大樹醫藥(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奧理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益鼎創業投資(股)公司經理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鴻儀	男 /61-70 歲	109.06.17	三年	109.06.17	—	—	—	—	—	—	—	中國醫藥大學藥物化學 博士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副 教授	—	—	—	—	—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盧山峰	男 /41-50 歲	110.07.02	二年	110.07.02 (註1)	455,853	0.84	651,265	0.92	76,008	0.11	—	—	嘉南藥理大學藥學系學 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藥師及格	大樹寵物(股)公司董事長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劉天道	男 /51-60 歲	109.06.17	三年	103.09.26	—	—	—	—	—	—	—	—	台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知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 會計師	—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郭代瓊	男 /51-60 歲	109.06.17	三年	109.06.17	30,622	0.07	46,719	0.07	—	—	—	—	中國醫藥大學藥物化學 研究所博士 大仁科技大學藥學系暨 藥學研究所教授兼任校 長	—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王杏文	女 /41-50 歲	106.06.23	三年	109.06.17	—	—	—	—	—	—	—	—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 研究所 東吳大學法律系 王杏文律師事務所主持 律師	—	—	—	—	—

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基於行業特性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有利於公司發展及效率，另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1：盧山峰先生於民國110年7月2日股東常會補選為本公司新任董事。

註2：此持有股份者為豪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代表人係與鄭明龍先生為同一人。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峻韋投資有限公司	劉玉騰	83.58%
	劉峻豪	8.21%
	劉韋成	8.21%
禎翰投資有限公司	鄭明龍	77.67%
	鄭詠禎	11.16%
	詹詠翰	11.16%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	12.38%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11.25%
	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	11.25%
	群光電子(股)公司	9.38%
	群光電能科技(股)公司	9.38%
	台灣產物保險(股)公司	7.50%
	信邦電子(股)公司	7.50%
	盛弘醫藥(股)公司	7.50%
	義隆電子(股)公司	6.25%
	晶采光電科技(股)公司	6.25%

(三)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

111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股東	持股比例
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信宇投資有限公司	19.00%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2.48%
	遠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91%
	趙藤雄	8.49%
	哈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1%
	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3%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3%
	葉鈞耀	5.96%
	趙玉女	5.77%
	東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63%

110年4月13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股東	持股比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110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股東	持股比例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瑋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10年4月13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股東	持股比例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許崑泰	8.27%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3.50%
	有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84%
	宏匯股份有限公司	2.3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2.31%
	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1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羅貝可資本成長基金投資專戶	1.52%
	東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
	精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37%

110年4月12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股東	持股比例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1.19%
	李慈靜	6.21%
	渣打託管斯威德銀行羅伯全球基金	2.29%
	渣打營業部受託保管柏瑞全球基金	2.10%
	林彥里	2.01%
	林怡青	2.0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林彥里	1.2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林怡青	1.27%
	帝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
	曾國華	1.04%

110年4月2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股東	持股比例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4%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95%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67%
	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4%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4%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93%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3%
	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0%
	李泰宏	2.07%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1%

110年4月13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股東	持股比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8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柏瑞全球基金－柏瑞亞洲日本除外小型公司股票基金投資專戶	3.85%
	王紹新	3.2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亞伯丁標準OEIC II-ASI 全球小型公司基金投資專戶	2.9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斯威德銀行羅伯全球基金投資專戶	2.1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斯威德銀行羅伯科技投資專戶	2.15%
	泰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7%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小額世界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1.57%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7%

110年5月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股東	持股比例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敏盛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01%
	呂世光	1.16%
	楊陳彩碧	1.12%
	蘇清榮	0.91%
	楊弘仁	0.70%
	楊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64%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61%
	陳錦木	0.58%
	李重諺	0.56%
	吳隆榮	0.55%

110年4月18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股東	持股比例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40%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4.15%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3.07%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專戶	2.53%
	玉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3%
	葉儀皓	1.72%
	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37%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和國際股票指數	1.25%
	渣打託管PIMCO 基金之全球投資者系	1.2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7%

110年3月29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股東	持股比例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49%
	蘇漢傑	2.96%
	陳志湧	2.31%
	威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8%
	貝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4%
	劉賴富子	1.75%
	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9%
	李忠憲	1.57%
	志盈科技有限公司	1.27%
	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註 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禎翰投資有 限公司代表 人：鄭明龍	具有商務、資產管理、營運管理之工作經驗及具備本公司所需之營運判斷能力等。 歷任信義房屋仲介(股)公司經理、本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益鼎生技創 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 表人：沈立平	具有商務、資產管理、會計、財務金融及營運管理之工作經驗。 歷任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兆豐證券副理、台新證券經理、益鼎創業投資(股)公司經理及擔任奧理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陳鴻儀	具有學術及本公司所需產業知識能力之工作經驗。 歷任中國醫藥大學藥物化學博士、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副教授、本公司監察人。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廬山峰	具有學術及營運管理之工作經驗且取得專業藥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歷任本公司採購經理、協理及副總經理、大樹寵物(股)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劉天道	具有商務、學術、資產管理、會計及財務金融之工作經驗且取得會計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歷任知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
郭代瑛	具有學術及本公司所需產業知識能力之工作經驗。 歷任中國醫藥大學藥物化學博士及大仁科技大學藥學系暨藥學系研究所教授兼任校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為 46,719 股，佔總發行股數 0.07%；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

姓名 (註 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王杏文	具有商務、法律及財務金融之工作經驗且取得律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歷任王杏文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七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故本公司設定多元化目標如下：

- (1)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①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②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 (2)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① 營運判斷能力。
 - ②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③ 經營管理能力。
 - ④ 危機處理能力。
 - ⑤ 產業知識。
 - ⑥ 國際市場觀。
 - ⑦ 領導能力。
 - ⑧ 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第三屆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包含 3位獨立董事及4位非獨立董事，目前董事會成員背景多元，包含專業藥師、藥學相關系所教授、執業會計師、執業律師及於各行業具備豐富商業經驗之賢達，各董事專業能力多元且具互補性，足以達成多元化目標。

而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核心項目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銀行	商務	學術	資產管理	會計	法律	財務金融	營運管理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能力	國際市場能力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41至50	51至60	61至70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禎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明龍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立平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陳鴻儀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廬山峰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劉天道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郭代璜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王杏文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	✓

本公司設董事7人，任期三年，本屆董事成員平均任期為5年，其中郭代璜及王杏文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劉天道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7年，所有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三屆。

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3名獨立董事42.86%；2名具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28.57%。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4位董事年齡在41~50歲，2位在51~60歲，1位在61歲以上。

除前述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即33%）以上為目標，目前董事會成員男性占86%（6位），女性占14%（1位），擬於112年度全面改選董事，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達成目標。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五)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1年4月2日(停止過戶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姓名	國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鄭明龍	中華民國	男	103.01.01	2,159,799	3.05	—	—	5,487,443	7.74	1.實踐大學學士 2.信義房屋仲介(股)公司總經理 3.大樹醫藥(股)公司總經理	1.樹頂分子生技(股)公司董事 2.大宇物業(股)公司董事長及 3.禎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4.豪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註3
副總經理	盧山峰	中華民國	男	108.10.30	651,265	0.92	76,008	0.11	—	—	1.嘉南藥理大學藥學系學士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及格	大樹寵物(股)公司董事長	—	—	—
財務部協理兼 公司治理主管	吳淑宜	中華民國	女	102.11.01	274,668	0.39	—	—	—	—	1.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2.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經理 3.大樹醫藥(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大宇物業(股)公司監察人	—	—	—
管理部協理	曾達鴻	中華民國	男	108.10.24	442,442	0.62	—	—	—	—	1.大仁科技大學藥學系學士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及格	—	—	—	—
營業部協理	黃峰聖	中華民國	男	108.10.30	125,783	0.18	3,240	0.00	—	—	1.大仁科技大學藥學系學士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及格	常春藤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商品採購暨行銷部協理	葉士緯	中華民國	男	108.10.30	239,178	0.34	110,695	0.16	—	—	1.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學士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及格	百林物流(股)公司董事長	—	—	—
稽核室主管	黃淑宜	中華民國	女	103.08.11	32,973	0.05	—	—	—	—	1.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 2.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	—	—	—

註1:應包含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發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基於行業特性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有利於公司發展及效率,另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六)董事會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1. 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規劃

本公司董事人選係由主要股東提名後經股東會投票選任，進而組成董事會。董事會成員需具備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及專業技能（如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接班之董事除具備專業背景及專業技能外，亦應具備對公司經營規劃及所營事業之專長，為使董事會成員提升專業，不斷精進，本公司對於董事之進修，考量在各董事之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選擇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法務、會計、企業社會責任等課程，或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責任相關課程，每人每年均遵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至少安排六至十二小時進修課程，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具相當程度之產業知識及獲取新知。

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目前董事共7名(含獨立董事3名)，具備多元互補之醫藥產業經驗及法律、財務、會計等專業能力。其中2人兼任本公司高階管理階層，未來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架構及成員經歷背景將延續目前架構。且董事會成員於每年進行績效評估之考評，考評結果將作為提名續任董事時之參考。

2. 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重要管理階層接班人，必需具備高度執行力、正確價值觀及誠信、正直等人格特質，並將「專業、誠信、共享」之公司理念奉為圭臬，致力實現員工滿意、顧客滿意、股東滿意之三贏目標。

在重要管理階層之培訓規劃，平時藉由執行不同專案任務中，培養管理知識、管理技能、管理領導等三大技能，並於發展過程中發掘其缺口，此外就管理職能（如策略力、思考力、分析力、規劃力、執行力、表達力、培育力、協調力、團隊力及領導力）、專業能力（如營運市場判斷、會計、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及個人發展等方向，經由外部專業課程予以強化，每人每年安排三至十二小時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進修課程，藉由管理課程訓練與職務歷練，使接班人選能提昇經營管理能力及思維，於接任職務預定時程前完成接班準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兼總經理	禎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明龍	5,803	5,803	-	-	651	651	-	-	1.58	1.58	-	-	-	-	-	-	1.58	1.58	無
董事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 (股)代表人：沈立平	-	-	-	-	651	651	20	20	0.16	0.16	-	-	-	-	-	-	0.16	0.16	無
董事	陳鴻儀	-	-	-	-	651	651	24	24	0.17	0.17	-	-	-	-	-	-	0.17	0.17	無
董事兼副總經理	盧山峰	-	-	-	-	650	650	-	-	0.16	0.16	1,287	1,287	-	-	-	-	0.48	0.48	無
獨立董事	劉天道	-	-	-	-	651	651	45	45	0.17	0.17	-	-	-	-	-	-	0.17	0.17	無
獨立董事	郭代瑛	-	-	-	-	651	651	-	-	0.16	0.16	-	-	-	-	-	-	0.16	0.16	無
獨立董事	王杏文	-	-	-	-	651	651	-	-	0.16	0.16	-	-	-	-	-	-	0.16	0.16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金額將隨著稅前利益變動，應屬合理。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10年度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為407,418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9)I
低於 1,000,000 元	沈立平(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鴻儀、盧山峰、劉天道、郭代璜、王杏文	沈立平(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鴻儀、盧山峰、劉天道、郭代璜、王杏文	沈立平(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鴻儀、劉天道、郭代璜、王杏文	沈立平(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鴻儀、劉天道、郭代璜、王杏文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盧山峰	盧山峰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鄭明龍(禎翰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鄭明龍(禎翰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鄭明龍(禎翰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鄭明龍(禎翰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二)及下表(三)。

註 2：係指 110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 110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 110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 110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 110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 110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總經理	鄭明龍	9,815	9,815	0	0	0	0	1,300	0	1,300	0	0	2.73	2.73	無
副總經理	盧山峰														
協理	吳淑宜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110年度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為407,418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吳淑宜	吳淑宜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盧山峰	盧山峰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鄭明龍	鄭明龍
總計	3人	3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一)。

註2：係填列110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獎勵金、獎金、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費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3：係填列110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註4：係填列110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110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b.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鄭明龍	0	2,078	2,078	0.51
	副總經理	盧山峰				
	財務部協理	吳淑宜				
	管理部協理	曾達鴻				
	營業部協理	黃峰聖				
	商品採購暨行銷部協理	葉士緯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9年度				110年度			
	酬金總額(仟元)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仟元)		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8,825	8,825	4.54	4.54	11,735	11,735	2.88	2.88
監察人	456	456	0.23	0.23	-	-	-	-
總經理、副總經理	9,357	9,357	4.82	4.82	11,115	11,115	2.73	2.73

註：稅後純益係指110年度及109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本公司對於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經理人由於身兼公司執行管理及營運之職責，其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係依據本公司薪資相關制度規定辦理，並考量個人年資、經歷、經營績效及貢獻度等，評估未來風險，並參考同業水準予以發放。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最近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分為 6 次及 2 次，故最近年度董事會共開會 8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禎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明龍	8	0	100.00%	應出席：8 次，連任， 改選日期:109/06/17， 於 109/11/10 董事會 推選為第三屆董事長
董事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沈立平	8	0	100.00%	應出席：8 次，新任， 選任日期:109/06/17
董事	陳鴻儀	8	0	100.00%	應出席：8 次，新任， 選任日期:109/06/17
董事	盧山峰	4	0	100.00%	應出席：4 次，新任， 選任日期:110/07/02
獨立董事	劉天道	8	0	100.00%	應出席：8 次，連任， 改選日期:109/06/17
獨立董事	郭代璜	8	0	100.00%	應出席：8 次，新任， 選任日期:109/06/17
獨立董事	王杏文	7	0	87.50%	應出席：8 次，新任， 選任日期:109/06/1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0.02.04	第三屆第 5 次	決議通過子公司董事指派案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審查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分配案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本公司新任董事長每月薪資結構及給付金額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110.03.18	第三屆第 6 次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110.05.13	第三屆第 7 次	補選本公司董事一席案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本公司更換會計師案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暨被提名人審查資格作業案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解除新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制	
110.11.11	第三屆第 10 次	本公司 109 年度董監酬勞分配案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本公司為擴展大陸業務，擬設立轉投資大樹(香港)有限公司，並透過該境外公司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111.01.20	第三屆第 11 次	審查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分配案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111.02.25	第三屆第 12 次	分公司廢止案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本公司擬參與大樹寵物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本公司發行 111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認股辦法案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本公司擬投資新台幣 50,000,000 元整，參與募集設立益創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案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10 年 02 月 04 日第三屆第 5 次董事會

議案：(a)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分配案。

(b)本公司新任董事長每月薪資結構及給付金額。

迴避情形：董事長鄭明龍先生因兼任本公司經理人職務，當事人為避免利害關係，該案決議前自請迴避，經人事主管代理該案會議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意見並經討論後，上述議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111 年 02 月 25 日第三屆第 12 次董事會

議案：決議通過本公司擬投資新台幣 50,000,000 元整，參與募集設立益創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案。

迴避情形：董事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立平，為避免利害關係，該案決議前自請迴避，經會議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意見並經討論後，上述議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	(1) 董事會績效評估：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員會之績效 評估	自評及同 儕評估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2)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	--	--	-------------	-------------	--

本公司上述各自我評鑑績效評估滿分為 5 分，110 年度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得分別為 4.78、4.82 及 4.93，其評估結果顯示董事會與經營團隊均有良好互動，整體運作情況完善，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其績效評估結果將納入董事續任參考之一。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已於 109 年 6 月 17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監督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二)在加強董事會職能方面：本公司業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其後董事會之運作、評鑑、考核等皆依循辦理。
- (三)在提升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回覆外部人員之諮詢，並設置公司網頁(www.greattree.com.tw)，內容包含：公司治理、企業組織、財務資訊、股東專欄、利害關係人專區等。
- (四)本公司配合法規要求，110 年 5 月 13 日及 11 月 11 日共辦理董事進修課程 2 次，並安排新任董事參與其他進修課程，期使董事符合每年進修時數要求。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最近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分為 4 次及 1 次，故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5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劉天道	5	0	100.00%	應出席：5 次，新任，選任日期:109/06/17
委員	郭代璜	5	0	100.00%	應出席：5 次，新任，選任日期:109/06/17
委員	王杏文	5	0	100.00%	應出席：5 次，新任，選任日期:109/06/1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會議及日期	議案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事項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第一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 (110.03.18)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 (110.05.13)	本公司更換會計師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 (110.08.12)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 (110.11.11)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為擴展大陸業務，擬設立轉投資大樹(香港)有限公司，並透過該境外公司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 (111.02.25)	本公司擬參與大樹寵物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投資新台幣 50,000,000 元整，參與募集設立益創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及財務報表案			見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本公司財會及稽核主管定期提供獨立董事有關公司之財會、稽核報告，並透過審計委員會報告最新的財會、稽核情形，獨立董事若對公司相關之內控、財會或稽核等作業有疑問，可立即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並進行檢討改進。

(二) 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地點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0.03.18	本公司會議室	1. 會計師針對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 2. 證管法令更新 3. 稅務法令更新 4. 稽核業務報告	獨立董事對報告內容並無反對意見。
111.02.25	本公司會議室	1. 會計師針對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 2. 證管法令更新 3. 稅務法令更新 4. 稽核業務報告 5. 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修正介紹	獨立董事對報告內容並無反對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否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是 是 是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是 是	否	無重大差異 如左列說明(二)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	是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p>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五年以上。</p> <p>1. 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等。</p> <p>2. 110年度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運作情形」、「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p> <p>3. 110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110年度本公司治理主管已完成12小時進修，並依規定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課程名稱如下： (1) 從CSR到ESG企業管理心法-3小時 (2)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6小時 (3) 勞動爭議防免及公司治理-3小時</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p>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已架設中文企業網站詳實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訊息，亦設置投資人專區揭露相關資訊(www.greattree.com.tw/article-page/investor)，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由各部門分工負責利害關係人之溝通：</p> <p>(一) 股東及投資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召開股東會，議案採逐案表決，股東亦可透過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充分參與議案表決過程。 2. 每年發行股東會年報，並不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報告公司營運狀況，均可供投資人參閱。 3. 每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公告前月營收。 <p>(二) 員工</p> <p>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每月隨教育訓練召開各門市店長會議等。</p> <p>(三) 客戶及消費者</p> <p>消費者可加入本公司門市會員獲取相關會員權益，並可於購物時即刻將相關改善意見告知門市人員，亦得透過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電話將問題回饋予本公司。</p> <p>(四) 供應商</p> <p>透過不定期之拜會、互訪；舉辦供應商評鑑審查，以確認供應商於人權、環保、食安等方面皆符合國家法規，無使用童工之情形或於製程中無使用異常原料等，以督促協力廠商加強各法令之遵循。</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否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是	否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將統集團財會作業並與會計師研議審計時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110年度)未得分項目及改善情形如下：			
指標類別	未得分項目	是否改善	尚未改善說明
一、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1.6 是否於五月底召開股東常會？	是	111 年股東常會將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召開
二、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2.2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是	將於本年年報揭露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目標
	2.3 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是否非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否	
	2.7 公司是否自願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若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 1/2 以上，則總分另加 1 分。】	否	本公司 109 年改選董監事，設置七董(含三席獨立董事)
	2.14 公司是否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且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否	本公司現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 109 年年度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
	2.22 公司是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	否	尚未訂定相關程序。
	2.23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依其辦法所訂期限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否	評估結果尚未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2.24 公司是否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否	尚未設立資訊安全與風險管理之專責單位。
	2.27 公司是否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若取得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 (TIPS) 或類似之智慧財產管理系統驗證，則總分另加一分。】	否	尚未制定相關計畫。
	2.28 公司是否訂有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提報至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之核定方式，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否	
	2.30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是否至少一人具有國際內部稽核師、國際電腦稽核師或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等證照？	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資格條件，惟尚未取得該等證照。
三、提升資訊透明度	3.4 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3.8 公司是否自願公布四季財務預測報告且相關作業未有經主管機關糾正、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處記缺失之情形？	否	本公司未自願提供財務預測報告。
	3.10 公司財務報告是否於公告期限 7 日前經董事會通過或提報至董事會，並於通過日或提報日後 1 日內公布財務報告？	否	
	3.14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連結？	否	
	3.21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個別酬金？	否	
	4.1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否	本公司尚未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工作單位。
	4.2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否	本公司尚未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工作單位。
	4.3 公司是否將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定期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否	
	4.5 公司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	否	本公司係自願編制 109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未經第三方驗證。
	4.6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否	尚無足夠之內外部資源。
	4.11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若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或廢棄物總重量取得外部驗證者，則總分另加一分。】	否	尚無足夠之內外部資源揭露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4.12 公司是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若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則總分另加一分。】	否	尚無足夠之內外部資源。
	4.13 公司是否獲得 ISO 14001、ISO50001 或類似之環境或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否	尚無足夠之內外部資源。
	4.15 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否	尚無足夠之內外部資源。

(四)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酬委員會組成：本公司於103年9月25日之董事會決議設立薪酬委員會，並通過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委員名單，目前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並推舉劉天道獨立董事為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及主席。茲將成員資料列示如下：

身份別 (註1)	條件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劉天道	具有商務、學術、資產管理、會計及財務金融之工作經驗且取得會計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歷任知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0
獨立董事	郭代璜	具有學術及本公司所需產業知識能力之工作經驗。 歷任中國醫藥大學藥物化學博士及大仁科技大學藥學系暨藥學系研究所教授兼任校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為46,719股，佔總發行股數0.07%；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0
獨立董事	王杏文	具有商務、法律及財務金融之工作經驗且取得律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歷任王杏文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0

2.薪酬委員會職責：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就下列事項作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9年6月17日至112年6月16日，最近年度(110年度)及111年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

委員會開會分為3次及2次，故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劉天道	5	0	100.00%	連任，改選日期：109/06/17
委員	郭代瓚	5	0	100.00%	新任，選任日期：109/06/17
委員	王杏文	4	0	80.00%	新任，選任日期：109/06/1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

1. 定期檢討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四、薪酬委員會重要決議事項如下：

1. 110年02月04日第三屆第3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a)審查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分配案。
(b)本公司新任董事長每月薪資結構及給付金額。
決議結果：全體薪資報酬委員皆無異議照案通過。
2. 110年03月18日第三屆第4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a)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決議結果：全體薪資報酬委員皆無異議照案通過。
3. 110年11月11日第三屆第5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a)本公司109年度董監酬勞分配案。
決議結果：全體薪資報酬委員皆無異議照案通過。
4. 111年1月20日第三屆第6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a)審查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分配案
決議結果：全體薪資報酬委員皆無異議照案通過。
5. 111年02月25日第三屆第7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a)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決議結果：全體薪資報酬委員皆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是	否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是	否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是 是 是 是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是 是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境。 (二) 本公司於薪酬制度上已訂定一考績辦法，依公司營運績效及管理狀況對同仁工作績效予以評估，依部門表現定期調整基本薪資，除調整基本薪資及個人績效獎金外，本公司為延攬及留住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本公司更以入股分紅方式與同仁共享經營成果。 (三) 本公司定期實施員工定期健康檢查，以確保員工之健康。本公司依據勞安相法令規定，為防止職業傷害，各項職安所需檢查等安全項目均有展店部統籌規劃，另為員工承保團體保險或，加強員工安全與健康之保障。 (四) 本公司除新入職訓練外，依部門別及職務工作所需，實施各項在職訓練，本公司具備一套完善之教育訓練規劃，自新進人員至店長以及加盟藥師等均有完整之訓練課程，以提升門市銷售人員之專業醫療知識及素養。 (五)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已遵循本產業之相關法規及準則。另本公司採會員制，相關消費者權益政策，皆明訂於會員申請書，其內容皆符合法令規範。另有關於銷活動辦法，亦公佈於官網、DM等，如遇有消費糾紛，消費者可透過0800-678-222 免付費專線、客服信箱進行申訴。 (六)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並無特別明訂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惟本公司若有發現供應商有上述之情形時，本公司則將不再選擇不注重企業社會責任之供應商。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是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是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應無重大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自行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於公司網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惟該項報告書未經第三方單位驗證。	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保：本公司為醫療用品通路商，並無生產製程，不致產生污染之虞。 2.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本公司透過捐助社會團體，參與各項教育、公益及文化的活動，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 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許多弱勢團體資源匱乏，本公司秉持社會關懷展現互助精神，特提供相關口罩及物資予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懷德風箏緣地育幼院、桃園市私立睦祥育幼院、財團法人基督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天城兒童之家、財團法人私立育德兒童之家、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國際兒童村、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藍迪兒童之家及財團法人桃園市樂福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樂活育幼院等。 ➢ 110年捐助桃園市元氣青年志願者協會以協助弱勢兒童及家庭。 ➢ 110年捐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以協助弱勢兒童及家庭。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 110年捐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善款及醫療用口罩。 110年持續捐助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以協助關懷弱勢族群。 110年持續捐助贈桃園市蘆竹區義消工作經費以汰換老舊裝備。 110年桃園市藥師及門市夥伴持續關懷偏鄉長照需求，不定期至觀音區等地，舉辦各項健康檢測與用藥安全宣導活動。 110年白沙屯媽祖遶境活動，門市夥伴自發提供虔誠信徒飲用水及紓解痠痛補給品，並適時給予專業的醫療諮詢與服務。 每年寒暑假與各大專院校之藥學系合作實習方案，產學一起打造實習、就業、創業的無縫接軌三高計劃。 每年不定期與廠商舉辦健康講座及媽媽教室，讓員工及消費者得以吸取專業衛教資訊。 3. 消費者權益：本公司設有專人服務專線負責處理客訴之問題。 4. 人權：本公司員工，無分男女、宗教、黨派，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並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免受歧視及騷擾。 5. 安全衛生：本公司遵循政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辦理各項安全衛生工作，相關細則於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中訂定。 </p>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是</p> <p>是</p> <p>是</p> <p>是</p>	<p>否</p>	<p>摘要說明</p> <p>(一)本公司經營高層向以誠信原則，並為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為宗旨之原則經營事業。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於規章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由人資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二)本公司工作規則中規範所有員工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確實符合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p> <p>(三)依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辦理。當中亦規範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之情形。本公司工作規則中規範所有員工不得有不誠信之行為，除藉由內稽人員不定期查核外，員工有任何意見陳述、申訴或表達，可向人資單位或直接向管理階層報告。</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是</p> <p>是</p> <p>是</p> <p>是</p> <p>是</p>	<p>否</p>	<p>(一)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等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進行商業行為前，考量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於商業契約中將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p> <p>(二)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指定人資部為專責單位，辦理誠信經營守則之修訂、執行、諮詢及教育訓練等相關作業，執行結果並定期彙總向董事會報告。</p> <p>(三)本公司訂定員工工作規則，禁止同仁利用職務之權力、機會及要求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與利害關係人從事交易行為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本公司亦提供暢通之溝通管道，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及人事單位反應。</p> <p>(四)本公司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核閱)，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每筆交易款項皆須報經授權階層核決，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p> <p>(五)本公司為提倡及宣導誠信行為，不定期於月會、公告及部門會議等方式進行「誠信經營守則」之教育訓練，並將相關規範置放於公司網站上供同仁隨時查閱。</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事務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p>	<p>是</p> <p>是</p>	<p>否</p>	<p>(一)本公司依其檢舉事情之情節嚴重，酌發獎金，並於公司建立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向專責單位處理相關情事或向各管理階層及人事單位反應。</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二)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辦理，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將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一)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經董事會通過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本公司將以即時、公開透明化方式，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運作情形與所訂守則應無重大差異情形。	是	(一)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經董事會通過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本公司將以即時、公開透明化方式，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公司治理>)。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作為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員工行為應遵循準繩，其中並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守包含內線交易法令之法律、規章及命令等。

2. 查詢請詳：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 <https://www.greattree.com.tw/article-page/investor>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2月25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2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時間	名稱	議案內容	決議及執行情形
110.07.02	一一〇年 股東常會	<p>一、報告事項</p> <p>(一) 本公司109年度營業狀況報告。</p> <p>(二) 本公司109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p> <p>(三) 本公司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p> <p>(四) 本公司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p> <p>二、承認事項</p> <p>(一) 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p> <p>(二) 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案。</p> <p>三、討論事項</p> <p>(一)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p> <p>(二)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p> <p>(三)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p> <p>(四)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p> <p>(五)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p> <p>四、選舉事項</p> <p>補選本公司董事一席案。</p> <p>五、其他議案</p> <p>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p>	<p>無異議照案通過。已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並公告。</p> <p>無異議照案通過。於110年7月2日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為110年7月28日，110年8月13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皆已執行完畢。</p> <p>無異議照案通過，109年度盈餘分派之股票股利160,413,830元(每仟股約配發297股)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於110年10月8日由集保公司直接劃入各股東帳戶並於同日上櫃交易。</p> <p>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無異議照案通過。</p> <p>選舉結果： 廬山峰當選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惟因應疫情影響延期召開股東會，有關新任董事之任期以實際改選日起算，故本次補選之新任董事任期自110年7月2日至112年6月16日止。</p> <p>無異議照案通過。</p>

2..一〇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本公司一一〇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計召開八次董事會，會中重要決議事項摘錄如下：

時間	名稱	重要決議	決議及執行情形
110.02.04	第三屆第五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預算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之需要，擬於國內投資設立100%持有之子公司。 3.決議通過子公司董事指派案。 4.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發行新股基準日。 5.決議通過本公司申請花旗銀行額度美金壹仟萬元整。 6.決議通過審查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分配案。 7.決議通過本公司新任董事長每月薪資結構及給付金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無異議照案通過。 2.無異議照案通過。 3.無異議照案通過。 4.無異議照案通過。 5.無異議照案通過。 6.本議案表決時，請利害關係人(鄭明龍總經理及財務部吳淑宜協理)先行離席後，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照案通過。 7.本議案表決時，請利害關係人(鄭明龍總經理及財務部吳淑宜協理)先行離席後，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照案通過。
110.03.18	第三屆第六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3.決議通過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4.決議通過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5.決議通過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案。 6.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7.決議通過本公司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9.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0.決議通過補選本公司董事一席案。 11.決議通過本公司為充份運用資金，擬進行長期投資。 12.決議通過召集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無異議照案通過。 2.無異議照案通過。 3.無異議照案通過。 4.無異議照案通過。 5.無異議照案通過。 6.無異議照案通過。 7.無異議照案通過。 8.無異議照案通過。 9.無異議照案通過。 10.無異議照案通過。 11.無異議照案通過。 12.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5.13	第三屆第七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更換會計師案。 3.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110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4.決議通過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暨被提名人審查資格作業案。 5.決議通過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發行新股基準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無異議照案通過。 2.無異議照案通過。 3.無異議照案通過。 4.無異議照案通過。 5.無異議照案通過。 6.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6.08	第三屆第八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決議通過因應金管會指示疫情影響，重新訂定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8.12	第三屆第九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110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決議通過訂定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分派股票股利除權配股基準日。 3.決議通過本公司申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無異議照案通過。 2.無異議照案通過。 3.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11.11	第三屆第十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決議通過本公司109年度董監酬勞分配案。 2.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111年「年度稽核計畫」。 3.決議通過變更本公司營業登記地址案。 4.決議通過本公司為擴展大陸業務，擬設立轉投資大樹(香港)有限公司，並透過該境外公司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無異議照案通過。 2.無異議照案通過。 3.無異議照案通過。 4.無異議照案通過。

時間	名稱	重要決議	決議及執行情形
111.01.20	第三屆第十一次	1. 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預算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申請花旗銀行額度美金壹仟萬元整。 3. 決議通過審查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分配案。 4. 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增資基準日。	1. 無異議照案通過。 2. 無異議照案通過。 3. 無異議照案通過。 4.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2.25	第三屆第十二次	1. 決議通過分公司廢止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擬參與大樹寵物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3. 決議通過本公司發行一一一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認股辦法案。 4. 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增資基準日。 5. 決議通過本公司擬投資新台幣50,000,000元整，參與募集設立益創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案。 6. 決議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7. 決議通過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8. 決議通過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9. 決議通過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10. 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1. 決議通過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2.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3.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14.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15. 決議通過召集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 無異議照案通過。 2. 無異議照案通過。 3. 無異議照案通過。 4. 無異議照案通過。 5. 本議案表決時，請利害關係人(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立平)先行離席後，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照案通過。 6. 無異議照案通過。 7. 無異議照案通過。 8. 無異議照案通過。 9. 無異議照案通過。 10.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 無異議照案通過。 12. 無異議照案通過。 13. 無異議照案通過。 14. 無異議照案通過。 15. 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峻韋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劉玉騰	90年1月1日	109年11月9日	個人生涯規劃辭任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筱靖	洪茂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V	—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V	—	V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

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筱靖	110/01/01~110/12/31	2,503	937	3,440	(註)
	洪茂益	110/05/13~110/12/31				

註：非審計公費依服務項目係為工商登記 507 仟元及稅務簽證費 430 仟元。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0.05.13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配合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109 年度為羅筱靖及鄭清標會計師，110 年第一季度起變更為羅筱靖及洪茂益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不適用)	當事人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不適用
會計師姓名	不適用
委任之日期	不適用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無此情事。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4 月 2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兼大股東	禎翰投資有限公司 (註 1)	1,801,066	2,400,00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兼總經理	鄭明龍(註 1)	603,032	0	200,000	0
法人董事	益鼎生技創投(註 2)	99,006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沈立平(註 2)	16,743	0	0	0
董事	陳鴻儀(註 3)	0	0	0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盧山峰(註 4)	195,412	300,000	0	0
獨立董事	劉天道(註 5)	0	0	0	0
獨立董事	郭代璜(註 6)	10,699	0	0	0
獨立董事	王杏文(註 7)	0	0	0	0
財務部協理	吳淑宜	86,034	0	0	0
大股東	峻韋投資有限公司 (註 8)	2,134,387	0	(5,000)	0

註 1：禎翰投資有限公司於 109.06.17 指派代表人鄭明龍當選董事，且禎翰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股達 10% 以上之大股東，於 109.11.10 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

註 2：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06.17 以法人身分當選董事，並指派自然人代表沈立平行使職務。

註 3：陳鴻儀於 109.06.17 股東常會以自然人身分當選董事。

註 4：盧山峰於 110.07.02 股東常會以自然人身分當選董事。

註 5：劉天道於 109.06.17 股東常會以自然人身分當選獨立董事。

註 6：郭代璜於 109.06.17 股東常會以自然人身分當選獨立董事。

註 7：王杏文於 109.06.17 股東常會以自然人身分當選獨立董事。

註 8：峻韋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股達 10% 以上之大股東，於 109.11.09 辭任董事及董事長。

(二)股權移轉與關係人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與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4月2日(停止過戶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峻韋投資有限公司	9,512,904	13.42%	—	—	—	—	禎翰投資 峻韋投資 劉淑亮	禎翰負責人係峻韋負責人兄弟 峻韋負責人兄弟 峻韋負責人之二等親親屬	—
峻韋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劉玉騰	231,496	0.33%	—	—	—	—	禎翰投資 峻韋投資 劉淑亮	禎翰負責人係峻韋負責人兄弟 峻韋負責人兄弟 峻韋負責人之二等親親屬	—
禎翰投資有限公司	7,864,172	11.09%	—	—	—	—	峻韋投資 豪成投資 劉淑亮 日龍投資	峻韋負責人係禎翰負責人兄弟 禎翰負責人同一人 禎翰負責人之二等親親屬 日龍投資負責人係禎翰投資負責人配偶	—
禎翰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明龍	2,159,799	3.05%	—	—	5,487,443	7.74%	峻韋投資 豪成投資 劉淑亮 日龍投資	峻韋負責人係禎翰負責人兄弟 禎翰負責人同一人 禎翰負責人之二等親親屬 日龍投資負責人係禎翰投資負責人配偶	—
豪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87,443	7.74%	—	—	—	—	峻韋投資 禎翰投資 劉淑亮 日龍投資	峻韋負責人係豪成負責人兄弟 禎翰負責人同一人 豪成負責人之二等親親屬 日龍投資負責人係豪成投資負責人配偶	—
豪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明龍	2,159,799	3.05%	—	—	5,487,443	7.74%	峻韋投資 禎翰投資 劉淑亮 日龍投資	峻韋負責人係豪成負責人兄弟 禎翰負責人同一人 豪成負責人之二等親親屬 日龍投資負責人係豪成投資負責人配偶	—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7,343	4.24%	—	—	—	—	—	—	—
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啓昌	34,049	0.05%	—	—	—	—	—	—	—
鄭明龍	2,159,799	3.05%	—	—	5,487,443	7.74%	峻韋投資 禎翰投資 豪成投資 日龍投資	峻韋負責人係禎翰負責人之兄弟 該公司負責人日龍投資負責人之配偶	—
日龍投資有限公司	2,072,145	2.92%	—	—	—	—	禎翰投資 豪成投資	禎翰及豪成負責人係日龍負責人之配偶	—
日龍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嘉玲	—	—	2,159,799	3.05%	—	—	禎翰投資 豪成投資	禎翰及豪成負責人係日龍負責人之配偶	—
劉淑亮	1,172,803	1.65%	—	—	—	—	峻韋投資 禎翰投資 豪成投資 日龍投資	該公司負責人之二等親親屬	—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1,156,765	1.63%	—	—	—	—	—	—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馬德新興市場股票基金投資專戶	834,005	1.18%	—	—	—	—	—	—	—
全香堂股份有限公司	794,623	1.12%	—	—	—	—	—	—	—
全香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啓昌	34,049	0.05%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3月31日單位：股；%

轉事 投 資 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5,900,000	100.00	0	0.00	5,900,000	100.00
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0	0.00	200,000	100.00
大樹寵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0	0	3,000,000	100.00
大宇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60.00	0	0.00	3,600,000	60.00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來源

111年4月2日(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90.05	10	300,000	3,000,000	300,000	3,000,000	設立股本 3,000,000元	無	90年05月15日經(90)中字第09032174140號函核准
97.02	10	2,300,000	23,000,000	2,300,000	23,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元	無	97年02月04日經授中字第09731695960號函核准
98.01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27,000,000元	無	98年01月08日經授中字第09831529450號函核准
99.06	10	7,000,000	70,000,000	7,000,000	7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元	無	99年06月18日經授中字第09932191050號函核准
101.07	10	30,000,000	300,000,000	12,600,000	126,000,000	現金增資 56,000,000元	無	101年07月30日經授中字第10132319370號函核准
101.11	10	30,000,000	30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現金增資 24,000,000元	無	101年11月01日經授中字第10132667050號函核准
102.12	15	30,000,000	300,000,000	18,200,000	182,000,000	現金增資 32,000,000元	無	102年12月31日經授中字第10234173460號函核准
103.02	52	30,000,000	300,000,000	21,000,000	210,000,000	現金增資 28,000,000元	無	103年02月26日經授中字第10333130600號函核准
104.09	10	60,000,000	600,000,000	23,100,000	231,000,000	盈餘轉增資 21,000,000元	無	104年09月21日經授中字第10433751990號函核准
105.04	70	60,000,000	600,000,000	25,260,000	252,600,000	現金增資 21,600,000元	無	105年04月13日經授中字第10533399230號函核准
105.09	10	60,000,000	600,000,000	26,523,000	265,230,000	盈餘轉增資 12,630,000元	無	105年09月29日府經登字第10590810030號函核准
106.09	10	60,000,000	600,000,000	30,501,450	305,014,500	盈餘轉增資 39,784,500元	無	106年09月12日府經登字第10690989610號函核准
107.07	62	60,000,000	600,000,000	33,501,450	335,014,500	現金增資 30,000,000元	無	107年07月25日府經登字第10790931690號函核准
107.09	10	60,000,000	600,000,000	36,551,595	365,515,950	盈餘轉增資 30,501,450元	無	107年9月18日府經登字第10790998180號函核准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8.09	10	60,000,000	600,000,000	41,303,302	413,033,020	盈餘轉增資 47,517,070 元	無	108 年 09 月 10 日府經登字第 10891021810 號函核准
108.11	10	60,000,000	600,000,000	42,582,027	425,820,270	認股權憑證轉換 3,560,000 元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227,250 元	無	108 年 11 月 27 日府經登字第 10891110400 號函核准
109.01	10	60,000,000	600,000,000	43,227,100	432,271,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450,730 元	無	109 年 01 月 30 日府經登字第 10990727500 號函核准
109.05	10	60,000,000	600,000,000	43,544,606	435,446,0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175,060 元	無	109 年 05 月 21 日府經登字第 10990871460 號函核准
109.10	10	60,000,000	600,000,000	52,080,091	520,800,910	盈餘轉增資 78,271,670 元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083,180 元	無	109 年 10 月 13 日府經登字第 10901185160 號函核准
109.12	10	60,000,000	600,000,000	53,065,886	530,658,8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857,950 元	無	109 年 12 月 10 日府經登字第 10901222230 號函核准
110.03	10	60,000,000	600,000,000	53,344,593	533,445,9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787,070 元	無	110 年 03 月 10 日府經登字第 11001031590 號函核准
110.06	10	60,000,000	600,000,000	54,001,676	540,016,7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570,830 元	無	110 年 06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093560 號函核准
110.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0,043,059	700,430,590	盈餘轉增資 160,413,830 元	無	110 年 09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170980 號函核准
111.0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0,711,059	707,110,590	認股權憑證轉換 6,680,000 元	無	111 年 02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017040 號函核准
111.03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0,911,059	709,110,590	認股權憑證轉換 2,000,000 元	無	註 1

備註：本表的年月係以經濟部核准變更為主

註 1：本公司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間已行使 200,000 股員工認股權憑證於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增資基日為 111 年 3 月 10 日，並於 111 年 3 月 22 日發函予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惟截至刊印日止，尚未取得經濟部商業司核准。

(2) 已發行股份種類

111 年 4 月 2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已上櫃股票計	79,088,941	150,000,000	-
	70,911,059			

註：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無。

(二)股東結構

111年4月2日(停止過戶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關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3	9	44	8,938	47	9,041
持有股數	1,058,679	466,407	29,864,770	33,633,269	5,887,934	70,911,059
持股比例(%)	1.49	0.66	42.12	47.43	8.30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1年4月2日(停止過戶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846	872,747	1.23%
1,000 至 5,000	3,257	6,153,588	8.68%
5,001 至 10,000	436	3,081,290	4.35%
10,001 至 15,000	146	1,803,299	2.54%
15,001 至 20,000	86	1,485,439	2.09%
20,001 至 30,000	69	1,717,905	2.42%
30,001 至 40,000	43	1,455,571	2.05%
40,001 至 50,000	28	1,262,749	1.78%
50,001 至 100,000	51	3,558,847	5.02%
100,001 至 200,000	40	5,578,958	7.87%
200,001 至 400,000	21	5,622,033	7.93%
400,001 至 600,000	5	2,237,537	3.15%
600,001 至 800,000	4	2,813,717	3.97%
800,001 至 1,000,000	1	834,005	1.18%
1,000,001 至 999,999,999	8	32,433,374	45.74%
合計	9,041	70,911,059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1年4月2日(停止過戶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峻韋投資有限公司		9,512,904	13.42
禎翰投資有限公司		7,864,172	11.09
豪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87,443	7.74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7,343	4.24
鄭明龍		2,159,799	3.05
日龍投資有限公司		2,072,145	2.92
劉淑亮		1,172,803	1.65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1,156,765	1.6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馬德新興市場股票基金投資專戶		834,005	1.18
全香堂股份有限公司		794,623	1.12

(五)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止(註 8)
每股市價(註 1)	最高		117.00	345.00	307.50
	最低		62.20	91.07	197.00
	平均		91.02	201.30	260.60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8.11	27.32	-
	分配後(註 2)		27.10	(註 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2,064	69,901	-
	每股盈餘	調整前	3.73	5.83	-
		調整後(註 3)	2.88	(註 9)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	2.57(註 9)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3.0	2.57(註 9)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9)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24.40	34.53	-
	本利比(註 6)		91.02	78.33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1.10%	1.28%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本公司盈餘分派案業經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尚待 111 年 5 月 31 日召開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上述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應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為因應經濟景氣變動，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本公司採行平衡股利政策，未來股利發放之政策訂定如下：

- (1) 每年就上述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擬議不分配。
- (2) 為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2. 本年度（一一〇年度）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110 年度盈餘分配經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 111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茲將董事會盈餘分配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55,836
減：其他綜合損益(110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428,648)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407,418,48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0,498,983)
可供分配盈餘	364,946,68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約 2.57 元)	(182,241,423)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約 2.57 元)	(182,241,420)
	(364,482,843)
期末未分配盈餘	\$463,843

3. 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此情事。

(七)本年度(一一〇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公開 111 年之財務預測，故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影響之相關資訊並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計算，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列入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自 110 年度稅後盈餘中，依章程估列提撥 3% 為員工酬勞，0.89% 為董事酬勞。其中估列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5,357 仟元，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4,556 仟元，估列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無重大差異。

(2) 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僅配發員工現金酬勞，故不適用。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9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7,146 仟元，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 2,120 仟元，實際配發情形與董事會決議之分派金額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註 2)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註 5)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 仟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 3)		國內
發 行 價 格		100%面額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300,000 仟元
利 率		0%
期 限		3 年，到期日 110 年 6 月 12 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300,000 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法第 18-19 條
限 制 條 款(註 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10 年 6 月 12 日到期，並於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110 年 6 月 15 日)終止上櫃買賣，截至到期日為止，共計已轉換新台幣 298,000 仟元，轉換成普通股 4,515,207 股，每股面額 10 元，未行使轉換之 20 張債券共新台幣 2,000,000 整，本金已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全數償還。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 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 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
轉債市價 換公司	最高	125.00	173.00	237.00
	最低	101.00	101.50	155.00
	平均	113.97	129.02	165.46
轉換價格		(註 1)	(註 2)	59.20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7 年 6 月 12 日,發行時轉換價格:90.80 元	發行日期:107 年 6 月 12 日,發行時轉換價格:90.80 元	發行日期:107 年 6 月 12 日,發行時轉換價格:90.8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 1: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08 年 7 月 29 日轉換價格為 79.80 元;108 年 07 月 30 日至 108 年 08 月 31 日轉換價格為 78.60 元;108 年 09 月 0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轉換價格為 69.60 元。

註 2: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09 年 7 月 21 日轉換價格為 69.60 元;109 年 07 月 22 日至 109 年 09 月 14 日轉換價格為 69.60 元;109 年 09 月 15 起轉換價格為 59.20 元。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附認股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購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11年03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註2)	108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5)	108年第二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5)
申報生效日期	108.10.29	108.10.29
發行(辦理)日期(註4)	108.12.01	109.10.27
發行單位數	1,879 (1單位可認1,000股)	2,017 (1單位可認1,000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2.66%	2.85%
認股存續期間	6年	6年
履約方式(註3)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依類別各有不同,詳見發行及認股辦法。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依類別各有不同,詳見發行及認股辦法。
已執行取得股數	868,000股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46,958,800元	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956,000股	1,890,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54.10元	66.5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35%	2.67%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稀 釋影響不大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稀 釋影響不大

註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中之公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本會生效者；辦理中之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應註明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4：發行(辦理)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 108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11年0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4)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註5)	認股金額 (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4)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註6)	認股金額 (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4)
經理人	總經理	鄭明龍	670,000股	0.95%	490,000股	54.10元	26,509	0.69%	180,000股	54.10元	9,738	0.26%
	副總經理	盧山峰										
	財務部協理	吳淑宜										
員工	管理部協理	曾達鴻	690,000股	0.98%	230,000股	54.10元	12,443	0.33%	460,000股	54.10元	24,886	0.65%
	營業部協理	黃峰聖										
	商品採購暨行銷部協理	葉士緯										
	營業部分區督導	高政緯										
	營業部分區督導	呂維人										
	展店部經理	宋兆豐										
	營業部電子商務事業分部經理	江忠哲										
	子公司營業部經理	劉美芸										
	營業部分區督導	許利銘										
	營業部分區督導	張益誌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2. 108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11年0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4)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註5)	認股金額 (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4)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註6)	認股金額 (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4)
經理人	副總經理	盧山峰	90,000股	0.13%	0股	0元	0元	-%	90,000股	66.50元	5,985	0.13%
	財務部協理	吳淑宜										
員工 (註3)	管理部協理	曾達鴻	270,000股	0.38%	0股	0元	0元	-%	270,000股	66.50元	17,955	0.38%
	營業部協理	黃峰聖										
	商品採購暨行銷部協理	葉士緯										
	營業部分區督導	高政緯										
	營業部分區督導	呂維人										
	展店部經理	宋兆豐										
	營業部電子商務事業分部經理	江忠哲										
	子公司營業部經理	劉美芸										
	營業部分區督導	許利銘										
營業部分區督導	張益誌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增資計畫已依預訂計畫執行完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事業之內容如下：

本公司係全國第一家總公司及門市品質管理系統流程通過 ISO 9001 驗證，並獲得經濟部 GSP 優良商店服務認證之連鎖藥局企業。

配合政府醫藥分業政策，開發「藥局雲端藥歷整合服務管理系統」，歷經多年的實際運作，成功整合藥局、社區診所、聯合門診中心、群聚醫療社區的處方藥品採購、供應、管理。

以「大樹藥局」為品牌，歷經多年持續的實際營運成長實績驗證，建立全國第一套藥局經營管理系統「GT-POMS」。103 年使用該管理系統之藥局據點分佈於北、中、南，並獲得「經濟部商業司-SIIR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補助，建置「跨平台健康管理關懷雲 APP」，以提供廣大會員免費專業健康用藥服務，佈局未來健康產業網購服務，進行虛實通路整合計畫，持續提供藥局擴大醫藥照護服務之競爭力，建立全方位健康照護體系領導地位，滿足藥局各類醫療健康照護類商品之供應需求，以進軍銀髮老年商機市場。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營收比重	金額	營收比重
婦嬰用品		3,743,480	43.32	4,464,078	39.57
保健藥品		1,934,824	22.39	2,643,483	23.43
健保處方藥品		1,366,832	15.82	1,802,274	15.98
健康照護用品		1,242,529	14.38	1,874,740	16.62
其他		353,729	4.09	496,367	4.40
合計		8,641,394	100.00	11,280,942	1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經營型態係對大眾提供婦嬰用品、健保處方藥品、保健藥品及醫材用品之銷售，目前本公司販售之主要商品如下：

產品別	系列
婦嬰用品	嬰兒奶粉、尿布、孕婦及嬰兒用品
健保處方藥品	處方箋調劑藥品
保健藥品	保健食品、藥品
健康照護用品	成人營養品及尿布、醫材用品、美容保養品
其他	居家生活用品、食品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①創新服務

A.獲得「經濟部商業司-SIIR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補助，建置「跨平台健康管理關懷雲 APP」，深化與消費者的健康管理互動，擴大顧客健康需求的品類及

依賴度，佈局未來在台灣電子商務服務。

B.本公司繼與全家便利店成功合作「全家 X 大樹藥局」後，未來將擴大合作店數，打造健康零售、用藥管理及生活百貨的全方位新型態店，並可為未來電子商務的佈局，提供完整的線上線下整合(O2O)支持。

C.本公司自 104 年 9 月起正式與阿里巴巴集團旗下之天貓國際合作展開跨境電商銷售平台，主要銷售商品以保健食品及婦嬰用品為主，並透過此平台進軍中國大陸電商市場，接觸廣大的中國網民，提升本公司在海外的知名度。

②婦嬰用品

A.面對少子化趨勢，將朝增加中高端商品，提升商品平均銷售單價。

B.擴大商品需求範圍，如環境、衣物洗劑，媽媽哺乳期間需求品等，增加客戶平均購買商品數量。

③保健藥品

A.除將陸續引進國內外知名品牌外，將朝爭取台灣獨家銷售方向規劃。

B.自有商品將由現在的保健食品，擴大至醫材領域，增加自有商品占銷售的比重。

④健康照護用品

A.離院病患及銀髮族之照護商品和大型醫材經營規劃。

B.更多疾病專業照護商品導入。

⑤其他

A.有機、天然、無化學添加概念之個人清潔保養、環境清潔用品。

B.有機食品、安心健康食品調味料，等健康飲食概念商品。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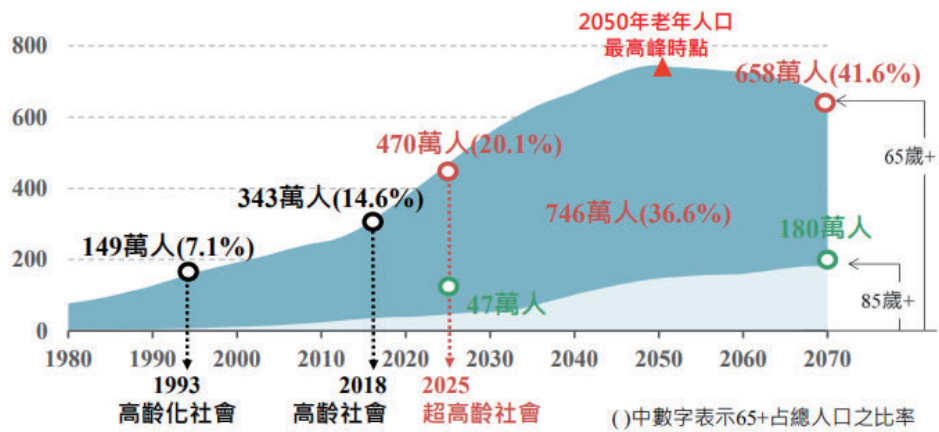
影響本公司所屬產業較劇烈的總體環境因素，主係為人口結構改變、政策法令環境變動與總體經濟狀況，例如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以下簡稱 GDP)、國民醫療保健支出(National Health Expenditure，以下簡稱 NHE)等指標，故茲就我國人口結構變化趨勢、法規變動以及我國之每人 NHE 變化趨勢及占 GDP 之比重等因素分述如下：

①國內人口年齡結構變化趨勢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所編製之《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0 至 2070 年)》報告指出，我國已於 1993 年老年人口佔總人口比率超過 7%，成為高齡化社會，如圖 3 所示，預估此比率將於 2018 年超過 14%，使我國成為高齡社會，2025 年此比率將再超過 20%，我國將成為超高齡社會之一員。

此外，如圖 4 所示，我國 15-64 歲工作年齡人口成長速度持續趨緩，且將於 2015 年成為負成長，而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之成長速度則大於工作年齡人口。由於戰後嬰兒潮世代陸續成為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我國老年人口自 2011 年起開始成長加速，並於 2017 年超越幼年人口，預估 2029 年，老年人口將達幼年人口的兩倍，爾後受到老年人口增加，死亡數隨之增加之影響，成長始趨緩，並自 2050 年起轉為負成長。預估老年人口將由 2020 年 379 萬人，增加為 2070 年 658 萬人，增加 0.74 倍。

圖 3、我國人口高齡化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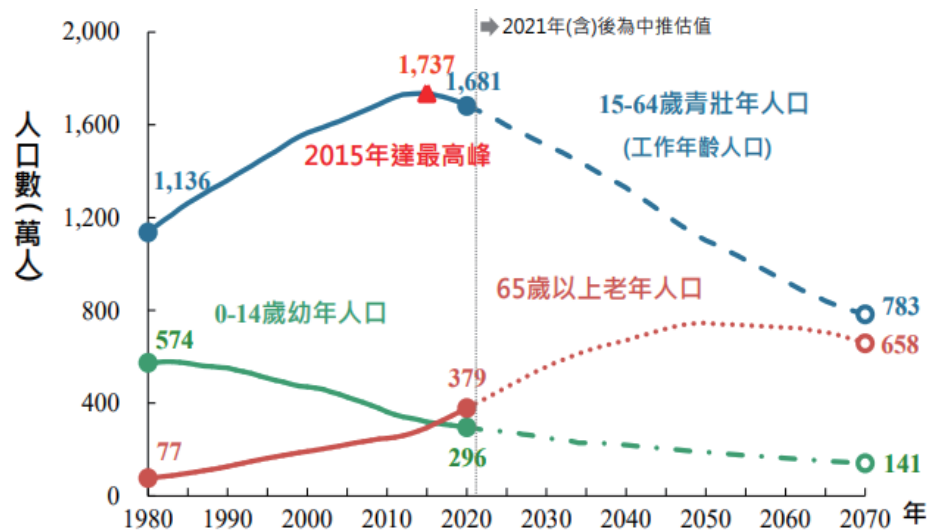


說明：1. 國際上將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到 7%、14% 及 20%，分別稱為高齡化社會、高齡社會及超高齡社會。

2. 2021 年(含)後為中推估值。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0 至 2070 年）」，2020 年 8 月。

圖 4、我國人口變動趨勢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0 至 2070 年）」，2020 年 8 月。

在我國高齡化人口比重逐步攀升下，對於醫療照護、疾病監測及預防等醫療保健需求勢必增加之情形下，對於各式藥品、保健食品及健康照護用品之支出金額可望同步增加。

②法規面的變動

我國於 86 年實施醫藥分業，醫藥分業原則係由醫師負責診斷、處置及開立處方箋，由藥師負責處方箋調劑及提供用藥指導諮詢，雙重確認的目的，係為保障民眾知藥與選擇權利、醫師與藥師合作以提供醫療效能、確保民眾用藥安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有鑑於醫院利用藥價差賺取高額藥價利潤，89 年起至少兩年做一次藥價調查及進行藥價調整，醫院賺取藥價差空間持續縮小，並在健保署總額支付制度控管下，醫院經營必須調整利潤結構，將利潤較高之檢查業務優先，而將利潤持續下降之藥品銷售業務減低，故在健保署定期檢討藥價、

總額支付制度及醫藥分業政策下，主動對外釋出處方箋業務。

③平均每人 NHE 變化及占 GDP 之比重

如下圖所示，根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所編製之《109年國民醫療保健支出》，109年我國國民醫療保健支出(NHE)為1兆3,253億元，較108年增加7.2%，增幅高於國內生產毛額(GDP)之年增4.7%，致金額占GDP(19兆7,986億元)之比重，即NHE/GDP增至6.7%，較上年增加0.2個百分點；平均每人NHE為56,199元，較上年增加7.3%。顯示國人於醫療保健方面支出金額呈現每年穩定成長趨勢。

目前NHE占GDP比重介於6%至7%之間，惟近幾年由於國際醫療與生醫科技突飛猛進，台灣國民所得仍持續增加、人口結構亦加速高齡化，若依據OECD國家之發展經驗，台灣國民醫療保健需求將受國際發展趨勢及人口高齡化等影響而持續成長。

圖5、國民醫療保健支出成長概況

圖1 NHE金額及占GDP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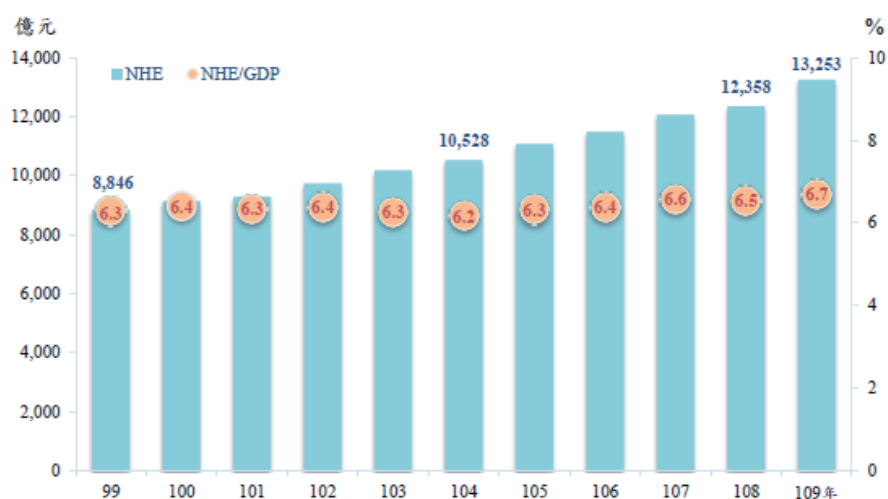


表1 NHE及平均每人NHE

	國民醫療保健支出 (NHE)		平均每人 NHE		平均每人 GDP		NHE/GDP (%)	GDP 年增率 (%)
	億元	年增率 (%)	元	年增率 (%)	元	年增率 (%)		
99年	8,846	1.8	38,228	1.5	607,596	8.5	6.3	8.8
100年	9,134	3.3	39,382	3.0	614,922	1.2	6.4	1.4
101年	9,293	1.7	39,935	1.4	630,749	2.6	6.3	2.9
102年	9,742	4.8	41,733	4.5	654,142	3.7	6.4	4.0
103年	10,171	4.4	43,459	4.1	694,680	6.2	6.3	6.5
104年	10,528	3.5	44,870	3.2	726,895	4.6	6.2	4.9
105年	11,081	5.3	47,122	5.0	746,526	2.7	6.3	2.9
106年	11,492	3.7	48,787	3.5	763,445	2.3	6.4	2.4
107年	12,071	5.0	51,189	4.9	779,260	2.1	6.6	2.2
108年	12,358	2.4	52,372	2.3	801,348	2.8	6.5	2.9
109年	13,253	7.2	56,199	7.3	839,558	4.8	6.7	4.7

附註：依最新國民所得統計進行編算修正。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09 年國民醫療保健支出(2020)

④ 國內藥品及藥妝零售市場

國內藥品及藥妝零售市場方面，根據經濟部統計處之《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資料顯示，其市場規模自 100 年度 1,648 億元成長至 110 年之 1,980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1.85%，其中於 101 年受到歐債危機因素影響國內經濟，使整體市場成長趨緩，而於 107 年為 1,918 億元，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 4.3%；整體而言，國內藥品及藥妝零售市場大致呈現溫和成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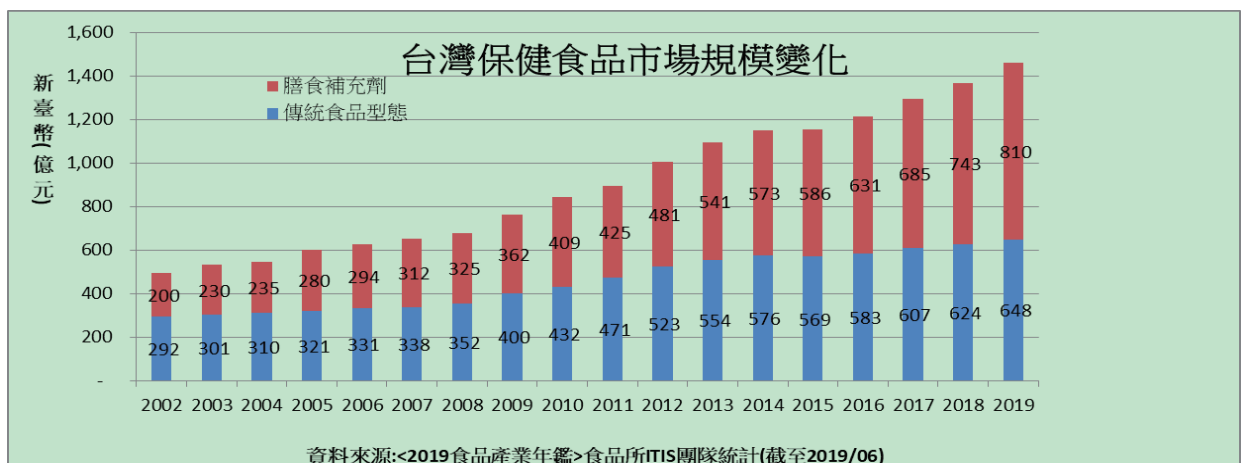
此外，健保藥費支出方面，100 至 110 年分別為 1,423 億元、1,418 億元、1,539 億元、1,605 億元、1,622 億元、1,702 億元、1,835 億元、1,957 億元、2,083 億元、2,175 億元及 2,246 億元，由於人口老化與就醫次數成長、重大傷病與門診慢性病就醫人數逐年成長，致使藥品費用年平均成長率約為 4.67%。

依據國民健康局辦理之「台灣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調查」顯示，近九成(88.7%)老人自述曾經醫師診斷至少有一項慢性病，具患有三項以上慢性病的老人比率亦高達五成；高血壓(46.67%)、白內障(42.53%)及心臟病(23.90%)為長者最常見的慢性病，而在心理健康方面，國內男性老人自述有 13.00%、而女性則有 17.20%之憂鬱現象，評估生理及心理各方面慢性病產生，致慢性病處方箋藥品市場需求將隨人口老化加速而迅速攀升。

⑤ 國內保健食品產業

台灣保健食品市場的起源，最早應可追溯至 60 年代臺糖公司推出的健素糖及酵母粉，至今已發展 40 餘年，從以往僅有膠囊、錠劑等固態營養品，至今亦推出像糖漿、飲料等不同形式；另外，飲品型態也從最早期的維他命，發展至機能性飲料、養顏美容膠原蛋白、中草藥飲品等，商品可說是不斷推陳出新。

近年伴隨國內消費者健康意識之提升、慢性文明病的增加，社會人口結構日益趨向高齡化等因素，增加了國人對保健食品需求，保健食品已逐漸轉變成一般大眾必需之保健品，並帶動各類機能性食品、營養及膳食補充食品等生技保健食品市場商機蓬勃發展。目前台灣保健食品主係以調節血脂、腸胃改善、免疫調節及護肝等產品類別為主。根據食品所 IT IS 團隊調查及推估，我國 2018 年台灣保健食品市場規模為新臺幣 1,367 億元，成長率為 5.79%，其中，膳食補充劑市場規模約 743 億，估計 2019 年整體成長率 6.63%，高達 810 億新臺幣。



國際市調公司歐睿國際 Euromonitor 預測，2021 年亞洲區域的保健食品市場估值從將達到 896.3 億美元(約為 2 兆 6,499 億新台幣)，顯示亞太地區市場規模逐年擴大，而我國食品生技業者產品銷售市場除了我國外，多集中於亞太地區，而隨著我國國內市場益生菌、牛樟芝等微生物為原料的營養保健產品市場逐漸飽和，而訴求補充維他命的維生素營養保健食品也早已達飽和狀態，然而業者在植物類原料運用上仍處於熱絡，多數業者也朝向開發海外市場，且值得注意的是，膠囊錠劑型態的保健食品因消費者服用便利與單價較傳統健康食品高，業者多將計畫投入生產膠囊錠劑型保健食品的態勢與拓銷海外市場的態勢下，故預估 2021 年食品生技產值呈現成長。

⑥ 國內婦嬰用品市場

台灣早期藥局多為封閉性調劑處方型態，藥局通路主要販售指示用藥、調劑用藥及一些家用清潔用品，但隨著全民健保實施上路，藥局調劑量幾乎被健保門診收回，於是藥局市場開始轉型，從傳統的封閉型轉型為開架式，同時將銷售主力轉至嬰幼兒相關產品。藥局市場快速竄起，先取代超市通路後，接著再超越量販通路成為台灣最大的嬰幼兒奶粉銷售通路。藥局通路之所以能快速興起，除了政府政策的改變之外，另有以下幾點原因：

- 藥局本身之專業背景，易與消費者建立專業人士之形象。
- 藥師接受營養學知識容易，可以提供孕婦與產婦營養方面之諮詢及服務。
- 藥局的型態與消費者互動性高，易提高消費者忠誠度。
- 藥局通路的價格彈性高，可提供長期促銷優惠方案給消費者。
- 藥局多採社區型態經營，提供消費者方便性。

A. 奶粉市場概況

嬰兒奶粉(又名嬰幼兒配方奶粉)為母乳的另一選擇，屬於一類為支援嬰兒充分成長而製造的食品，亦可作為唯一營養來源餵食。市場上大部分的嬰幼兒配方奶粉所含的成份包括純淨牛乳及酪蛋白作為蛋白質來源、混和植物油作為脂肪來源、乳糖作為碳水化合物來源、維他命及礦物質混合物以及其他成份。根據世界衛生組織顯示，任何根據國際食品法典制的嬰幼兒配方奶粉均被視作有充分營養及屬於安全食品，適合用作母乳的替代品。除母乳外，醫學界認為嬰幼兒配方奶粉為在營養上對不足一歲的嬰兒可以接納的唯一的一種奶類。

根據模範市調公司 2015 年調查資料顯示，台灣嬰幼兒奶粉市場規模約 67 億元，嬰幼兒奶粉主要可依據「年齡」與「產品功能」二種作為區隔的基礎。依據年齡可區隔四個階段：初生嬰兒奶粉(第一階段奶粉)、較大嬰兒奶粉(第二階段奶粉)、幼兒成長奶粉(第三階段奶粉)、及兒童營養奶粉(第四階段奶粉)，如下表所示。

年齡	0-6 個月	6-12 個月	1-3 歲	3-7 歲
階段	初生嬰兒奶粉	較大嬰兒奶粉	幼兒成長奶粉	兒童營養奶粉

依據 106 年 10 月台灣經濟部研究院產經資料庫出具之乳品製造業景氣動

態報告顯示，國內乳粉廠商已轉向開發國內成人乳粉市場，有鑑於我國人口結構持續老齡化趨勢，因此業者相繼開發添加高鈣、高鐵、植物膳食纖維、葡萄糖胺、Omega 3 和維生素 B 群等 50 歲以上中高齡人口之專用奶粉，符合國內中高齡人口健康養生之飲食需求，因此有效帶動成人奶粉之進口值表現；其次隨國人補鈣等健康飲食觀念提升，亦帶動國人對於乳酪類等乳製產品需求增加。

B. 紙尿褲市場概況

成人紙尿褲係長期臥床病患及尿失禁患者的生活必需品，在邁入高齡化社會之際，老年人口占人口結構比例，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成人紙尿褲需求量相對增加，由下表可知，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由 103 年之 280.8 萬人增加至 109 年度之 378.7 萬人，成人紙尿褲銷售量則由 5.2 億片增至 5.78 億片，呈成長趨勢，顯見台灣地區目前正逐步邁向高齡化之社會，且隨著國民所得、生活品質之提昇及衛生習慣之改變，預期未來成人紙尿褲市場規模將穩定擴大。

我國紙尿褲銷售概況

我國紙尿褲銷售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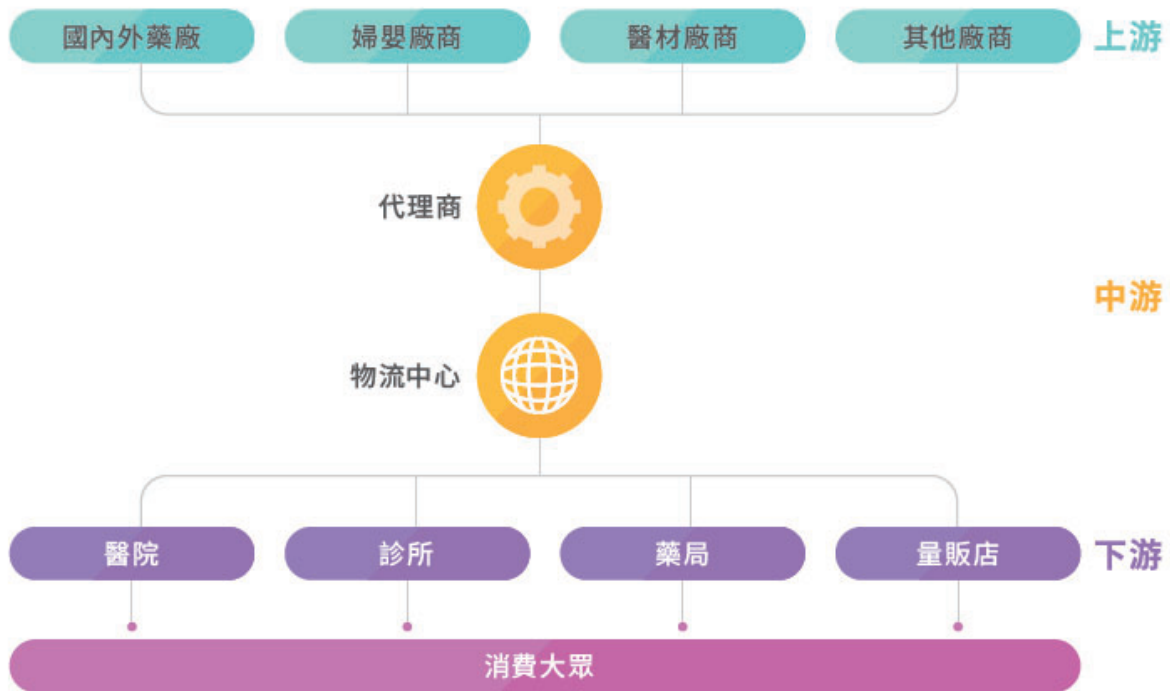
項目 \ 年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 (萬人)	280.8	293.8	310.6	326.8	343.4	360.7	378.7
成人紙尿褲銷售量 (億片)	5.20	4.93	5.64	5.74	5.45	5.80	5.78

資料來源：1. 「內政統計月報」，內政部統計處。
2. 「造紙產銷量統計」，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

在嬰兒紙尿褲方面，雖然嬰兒出生率逐年下降，但由於國民所得提昇及雙親就業人口增加，使國內嬰兒紙褲大致維持穩定成長，由於近年來嬰兒紙尿褲市場投入生產及銷售之廠商眾多，產品同質性高，致使紙尿褲市場競爭激烈。綜上所述，成人紙尿褲市場受惠於人口老化正快速崛起；而嬰兒紙尿褲市場成長速度則受制於出生率低迷而趨於平穩，故整體而言紙尿褲市場規模處於持續穩健成長的狀態。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擁有專業藥局銷售團隊，擔任國內外藥品製造商與消費者間之管道，協助廠商將其產品提供給他的目標客戶，另一方面亦協助消費者，以透過本公司提供的便利、專業且多元化的服務購得到他們想要的商品。該產業之領域大致可從上、中、下游加以區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由於醫藥用品購買行為特性較為高專業門檻，消費者對產品資訊取得少，衛教需求多，面對消費者之需要，門市人員專業度提升更顯得重要。本公司具有競爭力的商品策略：

- ① 台灣人口老化，醫療費用上升，致每人藥品支出將隨之穩定增加。
- ② 台灣人口老化慢性處方箋市場快速成長。
- ③ 醫藥分業政策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率持續提高。
- ④ 連鎖藥局取代傳統單點社區藥局、診所內藥局或診所門前藥局趨勢。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① 大型企業投入經營藥局通路

國內較具規模之連鎖藥局，如：健康人生及躍獅藥局，近期已逐步被收購，且大型連鎖藥妝龍頭-康是美，也開始投入健康照護社區藥局，然本公司目前雖在集團規模上仍遜於競爭者，但在藥局專業經營上，透過已驗證成功之 10 年經驗之大樹藥局經營管理系統 (GT-POMS)，快速展店，縮小規模差距，並藉由首創個人雲端健康管理系統，拉大與競爭對手之專業差距。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屬於連鎖藥局通路業者，本身並無設置專職研發部門，惟基於服務廣大的消費大眾需求，商品行銷部仍積極投入產品開發相關業務，並規劃自有產品包裝、行銷策略與通路宣傳，藉由開發各種商品，請協力廠商製作，在自有商品開發專案中達成人才培養、廠商合作及後續銷售業務之緊密合作關係。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持續優化成功展店模式，擴大海內外事業版圖，啟動下一個五年成長動能。
- ②持續布局策略合作機會，引進海外獨家代理商品，除品牌奶粉外，亦積極尋找歐美日知名廠商之藥品、保健食品及用品等多樣化商品，形成本公司之通路差異化。
- ③透過首創個人化雲端健康管理系統，提供消費者免費的線上專業照護服務，提昇雲端健康資訊平台使用量，並於五年內使此平台成熟，成為國內第一專業健康照護雲端虛擬通路。
- ④啟動雲端健康資訊平台之商業功能，整合實體與虛擬客服銷售系統，透過線上線下整合人流、資訊流及物流，克服因法規限制藥品無法線上販售，建構客戶直接快速且完整之雙向健康諮詢管道。
- ⑤與專業醫材廠商合作將消費者量測之健康數據透過程式紀錄並執行專業分析，向會員提供專業商品使用諮詢，以此推動健康互聯網發展，提升實體門市會員服務，建構全渠道虛實融合 OMO(Online merge Offline)模式。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將雲端整合系統，擴展至全球華人市場，增加市場佔有率。
- ②橫向擴展業態，與健康相關產業及異業結盟合作，達到全方位服務，並藉由雲端藥歷 APP 的推廣，提供會員民眾包括雲端藥歷查詢、用藥提醒及醫院回診提醒等創新服務，極大化品牌價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8,611,700	99.66%	11,256,882	99.79%
外銷	29,694	0.34%	24,060	0.21%
合計	8,641,394	100.00%	11,280,942	100.00%

註：上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訊。

2.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1)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係屬生技醫療產業之下游通路連鎖行業，依據111年4月流通快訊第985期顯示，截至111年3月31日國內連鎖醫藥通路業者之總店數為1,700家，而本公司於111年3月31日共有252家門市，占國內連鎖醫藥通路總店數之14.82%；而根據經濟部統計處之「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資料顯示我國110年度藥品、醫療用品及化妝品零售市場之營業額估計為1,980億元，以本公司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營業額112.8億元計算，其市場占有率約為5.70%。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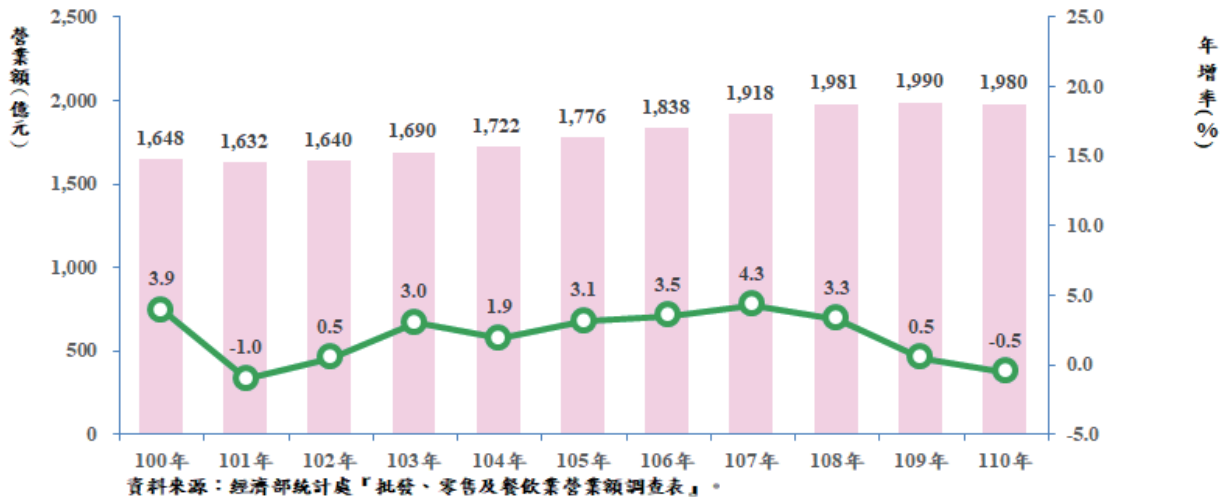
①需求面

A. 國內藥品及化妝品零售市場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之《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資料，我國110年

度藥品、醫療用品及化妝品零售市場之營業額估計為 1,980 億元，年減 0.5%，近十年平均成長率為 1.85%。並由下圖觀之，藥品及化妝品零售市場之零售額 110 年度較 109 年減少，主係自 109 年度受疫情影響，降低相關藥妝需求，惟成長與國內景氣循環相關度低，並未因景氣衰退而受到嚴重衝擊，由於人口老化指數於 106 年 2 月破百，代表老年人口首度超越幼年人口，109 年底持續攀升逾 127.80，直至 109 年底已達 128.70，顯見高齡社會業對藥品及醫材的需求將日益升高。整體而言，我國藥品市場未來將呈現持續成長趨勢。

藥妝零售業營業額及年增率



B. 生技保健食品市場

根據食品所 IT IS 團隊調查及推估，我國 2018 年臺灣保健食品市場規模為新臺幣 1,367 億元，成長率為 5.79%，其中，膳食補充劑市場規模約 743 億，估計 2019 年整體成長率 6.63%，高達 810 億新台幣。國際市調公司歐睿國際 Euromonitor 預測，2021 年亞洲區域的保健食品市場估值從將達到 896.3 億美元(約為 2 兆 6,499 億新台幣)，顯示亞太地區市場規模逐年擴大，而我國食品生技業者產品銷售市場除了我國外，多集中於亞太地區，而隨著我國國內市場益生菌、牛樟芝等微生物為原料的營養保健產品市場逐漸飽和，而訴求補充維他命的維生素營養保健食品也早已達飽和狀態，然而業者在植物類原料運用上仍處於熱絡，多數業者也朝向開發海外市場，且值得注意的是，膠囊錠劑型態的保健食品因消費者服用便利與單價較傳統健康食品高，業者多將計畫投入生產膠囊錠劑型保健食品的態勢與拓銷海外市場的態勢下，故預估 2021 年食品生技產值呈現成長。

C. 婦嬰用品

藥局販售婦嬰用品起先以奶粉、尿褲為主，漸漸地也將嬰兒用品列入，從集客的目的到營業額考慮，加上專業的互補性，使部份藥局積極增加此類商品。複合婦嬰用品主要目的係提高重複來客率，及所延伸的嬰兒營養保健藥品的市場。根據(KANTAR WORLDPANEL)模範市調公司 2016 年調查資料顯示，台灣嬰幼兒奶粉市場規模約 65 億元，嬰幼兒紙尿褲市場約 64 億元。

複合化後搶食超級市場及量販店的嬰兒用品市場，目前藥局通路分別占我國嬰幼兒奶粉、兒童奶粉及兒童紙尿褲九成、七成及五成以上之市場銷售值。

②供給面

由於本公司係屬生技醫療產業之下游通路連鎖行業，故以其上游國內外藥廠及保健食品廠商之產值作為供給面分析。隨著全球生技醫療產業持續成長與國內對生技產品的需求增加，為我國生技醫療產業的營運增添動能與商機，生技醫療產業營運規模持續擴張。經濟部統計，109年我國生技醫療產業營業額為新臺幣6,011億元，整體成長率7.4%。主要營收來自健康福祉、醫療器材、應用生技及藥品。其中，109年醫材營收1,924億元，年增13.71%，此外，109年藥品營業額約890億元、年增4.09%，應用生技營業額約1,142億元、年增3.25%，健康福祉營業額(包含健康促進、養生福祉)約2,055億元、年增5.71%。

③成長性

隨著教育水準提升，民眾所承擔的工作壓力日益增加，忙碌的生活型態，導致不均衡的飲食習慣，疾病年齡層逐漸下降，促使自然預防的醫學觀念興起，消費者愈來愈重視預防重於治療的保健概念，民眾更願意投資於健康。即使2009年全球遭逢金融海嘯衝擊造成經濟不景氣，但同年台灣保健食品廠商銷售額仍呈現逆勢成長；顯示醫藥通路業以延緩老化、強化身心健康為主，輔以提供長短期照護與愛心關懷，仍將維持穩定成長之發展態勢。

另中國大陸於2009年推行新醫療改革，將投入超過8,500億元人民幣投入基礎醫療改革，且中國大陸於「十二五計畫」中，藉由「擴大內需」及「七大戰略新興產業」調整中國大陸經濟發展結構，其中生技醫療產業為其核心產業之一，整體七大戰略新興產業總產值佔GDP比重，將由1%增加為15%，產值達10兆元人民幣，顯見中國大陸醫療服務市場商機潛力無窮，為本公司站穩台灣醫療用品通路市場後，極力發展之潛在目標市場。

3.競爭利基

①顧客關係穩定，獲得消費者信賴

藉由首創個人化雲端健康管理系統，提供消費者免費的線上專業照護服務，提供實體與虛擬雙向溝通管道，進而建立起「大樹」的專業品牌口碑，給予顧客高度的信賴感。

②大樹藥局經營管理系統

本公司擁有業界資歷最完整之核心管理幹部，最為了解產業發展變化，並有不斷創新更多新形態服務之行銷團隊，共同創建大樹藥局經營管理系統並通過了ISO9001及優良服務流程(GSP)認證。

③完整教學系統

醫療相關產業，因醫療用品與健康息息相關，涉及人身安全，加上法令、教育訓練、銷售、服務複雜化，故本公司建立完整之教育訓練系統，創新遠距離教學系統、線上評量，從新進至各階級人員，每個階段皆有適當的課程，提供門市服務人員專業之相關知識。

4.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 國民所得增加、老年人口比例逐漸提高及健康意識抬頭

隨國民所得增加、國內老年人口比例提高及國民平均壽命持續上升下，國人對於醫療照護、疾病監測及預防等醫療保健需求勢必增加之情形下，將持續帶動各式藥品、保健食品及健康照護用品之銷售成長動能。

B. 醫藥分業及健保總額支付制度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率持續提高

中央健保局有鑑於醫院利用藥價差賺取高額藥價利潤，民國 89 年起至少兩年做一次藥價調查及進行藥價調整，醫院賺取藥價差空間持續縮小，並在健保局總額支付制度控管下，醫院經營必須調整利潤結構，將利潤較高之檢查業務優先，而將利潤持續下降之藥品銷售業務減低，故在健保局定期檢討藥價、總額支付制度及醫藥分業政策下，大型醫院因本身利潤結構差異，主動對外釋出處方箋業務，使本公司未來慢性病處方箋藥品業務將穩定成長。

C. 通過 ISO9001 認證及榮獲 GSP 優良商店認證、積極開發雲端藥歷系統

本公司擁有業界資歷完整之核心管理幹部，深諳連鎖醫藥通路產業發展變化，並擁有不斷勇於創新，加入新形態服務之行銷團隊，共同創建大樹藥局經營管理系統並通過了 ISO9001 及優良服務作業規範(GSP)認證，顯見本公司擁有優良之經營管理效率，並落實「值得您信賴的藥局」的品牌精神。

配合政府醫藥分業政策，開發「藥局雲端藥歷整合服務管理系統」，歷經多年的實際運作，成功整合藥局、社區診所、聯合門診中心、群聚醫療社區的健保處方藥品採購、供應、管理。本公司將以此為基底，開發雲端健康資訊平台之商業功能，整合實體與虛擬客服銷售系統，克服因法規限制藥品無法線上販售，建構客戶直接快速且完整之雙向健康諮詢管道。

D. 完善的教育訓練系統

有鑑於本公司所販售之商品與消費者健康息息相關，涉及人身安全，加上法令、教育訓練、銷售、服務複雜化，故本公司建立完整之教育訓練系統，創新遠距離教學系統、線上評量，從新進至各階級人員，每個階段皆有適當的訓練課程，提供門市服務人員所需之專業知識。

E. 瞭解顧客需求，開發自有品牌產品以擴大服務層面及提升顧客滿意度

本公司係經營連鎖醫藥通路，因其所屬之產業特性，得以與消費者第一線接觸而瞭解顧客需求及偏好，並基於推介給客戶最適合產品之服務理念，發展自有品牌商品以貼近客戶需求，希冀銷售最符合客戶需求之商品以提升其忠誠度、滿意度及回購機會，進而提升獲利貢獻度。

F. 會員客戶對本公司品牌忠誠度高，有效挹注營收貢獻度

本公司門市人員藉由邀請會員客戶回店購買及舉辦促銷活動等方式，以帶動客戶來店量，並增加客戶對本公司之品牌忠誠度及黏著度，本公司目前會員人數已近 384 萬人，由於本公司之會員享有憑會員卡購物折扣、紅利點數累積折抵現金及免費線上 DM 等優惠及權益，有助刺激會員持續消費之回購意願，

且會員銷售占月營業額比重有逐漸提高之趨勢，顯見本公司會員客戶對本公司通路品牌之黏著度高，並可望持續提高其營收貢獻度，並能挹注本公司業績成長動能。

②不利因素

A. 同業競爭情形日益激烈，產品可替代性高

由於各連鎖醫藥通路所提供之產品同質性高，其差異化程度較不明顯，於消費者傾向購買較低價格之商品下，各通路業者易陷入高度價格競爭中，進而弱化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因應措施

本公司透過扎實的教育訓練培養門市人員之專業知識素養以及服務熱忱，使其能以良好之服務態度主動提供顧客婦嬰用品及保健食品相關問題的諮詢，而使藥師能專注於藥品調劑、慢性病服務管理及諮詢及健保處方藥品、指示藥品及成藥之販售及諮詢，藉由提昇藥師及門市人員之專業知識，提供消費者面面俱到之健康管理解決方案，進而擴大與同業之間的差異化程度，提高消費者對於本公司通路品牌之認同度、信任度與忠誠度。

B. 產品類別豐富，品質控管不易

本公司由於所銷售產品線之產品組合豐富，產品品項及上游供應商眾多，產品品質管理不易，若消費者對產品產生信心危機，將影響整體業績。

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引進商品於門市通路架上販售前，即強化商品之品質控管，並對供應商進行評等，採取主動替消費者把關商品品質之預先防範措施。若遇到商品品質發生瑕疵之情形，本公司則以主動發現及召回之模式，並協助消費者向廠商求償，以避免消費者購入問題產品而求助無門之情形發生，並藉此提升消費者對本公司之信心。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產品類別	用途
婦嬰用品、健保處方藥品及保健藥品等	係為藥局連鎖專賣店之販售商品，提供消費者醫藥、居家保健及預防健康之選擇。

(2)產品審查及上架流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之供應商來自台灣，原料供貨穩定性尚屬良好，最近二年度並無發生供貨短缺之情事。另本公司出貨量已達經濟規模，其增加與主要供應商之談判空間，故有利於本公司開發供應商及維持供貨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本公司係屬藥局連鎖通路商，主要進貨對象係以國內之藥商及代理商等為主，並無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之情事。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本公司係屬藥局連鎖通路商，主要銷貨對象係以一般消費者為主，並無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之情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本公司係屬藥局連鎖通路商，重心為通路開發、商品銷售及用藥諮詢，無生產與製造，故不適用此生產量值變動分析說明。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9年度				110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婦嬰用品	註1	3,736,632	註1	6,848	註1	4,458,544	註1	5,534
健保處方藥品		1,366,832		-		1,802,274		-
保健藥品		1,915,780		19,044		2,628,085		15,398
健康照護用品		1,239,008		3,521		1,871,853		2,887
其他(註2)		353,448		281		496,126		241
合計		8,611,700		29,694		11,256,882		24,060

註1：本公司係藥局零售商，由於所銷售之產品種類眾多，且數量單位不一，故無法作一致之數量統計。

註2：其他係居家生活用品及食品。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1年3月31日單位：人；年；歲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員工人數(人)	經理人	15	19	19
	後勤員工	324	367	368
	門市銷售人員	1,188	1,370	1,368
	合計	1,527	1,756	1,755
平均年齡		29.97	30.06	30.17
平均服務年資		2.55	2.31	2.38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0.13	0.11	0.11
	碩士	2.10	2.45	2.51
	大專	79.63	82.23	82.79
	高中	17.75	14.81	14.19
	高中以下	0.39	0.40	0.4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本公司為藥局通路商，並無生產製程，不致產生污染之虞，故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除依法為員工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推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以獎勵及酬謝員工的辛勞。本公司員工福利分為以下種類：

福利種類	內容
獎金	年節獎金、績效獎金
保險	勞保、健保、員工團保
假期	特休假、公傷病假、事假、普通傷病假、婚假、喪假、產假、產檢假、陪產假、生期假、家庭照顧假、補休假、安胎休養假
補助	員工健康檢查、流感疫苗施打、婚喪喜慶、生育補助、傷病急難救助
休閒育樂	部門季度聚餐、國內外旅遊、年終尾牙摸彩、會議有獎徵答禮券
節慶獎金	三節禮券(品)、生日禮券
設施	哺乳室、員工休息室、吸煙室、教育訓練中心
購物	提供員工以優惠的價格採購大樹商品

本公司於106年陸續改善員工辦公環境，重新修整辦公空間及教育訓練教室，提供舒適的工作學習環境，於員工休息室更增加各式販賣機、咖啡機及蒸飯箱之設置，提供員工便利的休息空間；另設置哺乳室便於女性同仁同時兼顧家庭及工作。

本公司110年度提撥新台幣10,892,730元，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為避免群聚，故未能舉辦員工旅遊及健康檢查，擬視疫情趨緩情形，再行舉辦相關員工福利活動。近年來本公司營收穩定成長，福利金提撥金額也隨之增加，福委會將適度檢視並調整各項福利制度，以鼓舞同仁工作士氣。

本公司為兼顧企業長期發展與提升員工工作技能，進而提高工作績效，並達成公司經營目標，故十分重視員工職涯發展與人才培育。特將教育訓練分作以下三大類並執行之：

- ①職前訓練：所有新進員工均須接受職前訓練，以幫助新進員工早日熟悉工作環境，瞭解公司制度及其權利、義務。
- ②在職訓練：公司內部訓練、選派訓練及外聘訓練等方式。
- ③人力培訓：視為公司對員工的一種長期投資，除利用各種在職訓練外，尚可採取出國考察、至國內著名公司參觀、出席各項會議、工作輪調等方式培訓員工。

一一〇年教育訓練課程：

課程名稱	開課總場次(1)	每場次時數(2)	開課總時數(1)*(2)	受訓總人次
新人總部課程	10	6	60	655
(線上)新人課程	12	8	96	738
(線上)專業課程	12	36	432	1,389
分區課程	6	3	18	1,524
(線上)分區課程	22	3	66	5,175
(線上)全體課程	24	2	48	32,327
合計	86	-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專業進修情形如下：

- ①本公司財會主管及會計主管代理人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舉辦之「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測驗合格並持續進修。
- ②本公司稽核主管及稽核主管代理人參加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舉辦之「疫情警戒情境下的勞資關係調適」、「財報不實重大性基準之實務演變及董監事責任之認定」、「企業舞弊之法律責任與偵查審判實務程序」、「法律自保之道-如何面對偵查審判程序」及「最新國內公司治理趨勢與落實控制環境執行面之解析」測驗合格並持續進修。

(2)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委請精算師精算後，由公司每月負擔應發薪資總額之2%提列退休準備金，以職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並業經桃園縣政府核准在案，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負責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存儲及支用等之監督與查核事項。本公司110年度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提撥之金額為14,541元。94年7月之後，配合政府政策採個人退休金專戶制，本公司每月提繳勞工月工資6%之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員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內。本集團110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採確定提撥計畫提撥之金額為39,417,187元。

(3)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①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措施及規定，均以相關法令為基礎，且本公司一向秉持自主管理、全員參與之經營方式，每個部門主管與部屬之間，均透過定期之業務會議、教育訓練、有效溝通，故勞資關係良好，無爭議發生。
- ②本公司長期以來致力於員工照護，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展店部並訂有「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負責各項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制度修訂、訂定、推動執行與追蹤、統籌實施全門市及總部安全衛生檢查業務等。本公司依勞動法規成立勞資會議及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由勞方與資方推選代表，其中資方代表及勞方代表各五人，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勞工權益、福利、職安相關事項。

(二)最近二年度迄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設立迄今，勞資雙方相處融洽，溝通管道暢通，並不時舉辦勞資會議及公司政策說明會；資方極重視勞資之意見及需求問題，並戮力解決及提供最佳之協助。因此，自創立以來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爭議；展望未來，在勞資雙方互動良好情形下，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可能性極低。

六、資通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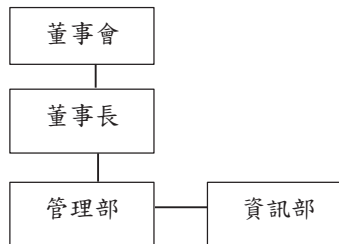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策略與架構：

本公司為強化各項資訊資產之安全管理，提升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確保本公司資訊處理之正確性，避免人員所使用之電腦軟體、硬體、週邊及網路系統免受干擾、破壞、入侵之行為或企圖，訂定資通安全管理架構、策略及具體管理方案。

(1) 企業資訊安全治理組織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部，負責訂定內部資訊安全政策、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作業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並定期向董事長報告各項業務執行狀況。

(2) 資通安全管理架構



(3) 資通安全政策

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定期檢視資訊安全政策之適用性，對資安措施持續進行改善，另為保護資訊資產安全，建立資訊資產清冊並加以分類分級管理，重要電腦機房進出建立管控機制，定期進行資訊安全相關之教育宣導，提高同仁資訊安全意識，促其確實遵守資通安全規定。

(4) 具體管理方案

- ①. 監控網路安全:導入防火牆設備，製定防火牆政策以管控內外網路連線，防止惡意網址及勒索病毒等阻斷，以及針對應用程式進行管控。
- ②. 郵件過濾及防護系統並以 SSL 加密機制進行資料傳輸的加密及保護。
- ③. 系統權限與存取控管。
- ④. 資料安全保護:定期執行災難復原演練並定期進行伺服器內重要資料備份及異地備援，確保資料的安全及完整性。
- ⑤. 資安宣導與教育訓練:定期進行資安宣導，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5)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資訊部定期召集各部門主管審視公司資安治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長報告資安治理概況。本公司於 110 年投入總計超過新台幣 5,000,000 元以強化資訊安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桃園總部租賃合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10/8/1~115/7/31	辦公室租賃	無
商業聯盟合約	Sugi Holdings Co., Ltd.	109/11/25~114/11/25	本公司與日本 Sugi 藥局簽訂商業聯盟合約，雙方將結合經營策略、商品引進、人才交流及共同行銷等，於亞洲區域攜手共同發展，並得於合約期間獨家取得 Sugi 藥局授權商標使用權及 Sugi 藥局商品之代理權。	無
短期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0/10/7~111/4/7	短期借款	無
短期借款合同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111/3/14~111/6/10	短期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1,194,396	1,836,087	1,983,207	2,746,418	3,738,8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281,558	385,621	569,754	669,788	749,832
使用權資產		-	-	2,033,808	2,487,538	2,768,801
無形資產		2,997	3,061	20,675	18,018	20,530
其他資產(註2)		58,164	81,019	70,636	87,660	111,845
資產總額		1,537,115	2,305,788	4,678,080	6,009,422	7,389,86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23,089	926,252	1,548,137	2,163,859	2,813,666
	分配後	777,991	973,769	1,591,621	2,217,330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7,373	303,883	1,907,466	2,326,018	2,623,70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30,462	1,230,135	3,455,603	4,489,877	5,437,368
	分配後	785,364	1,277,652	3,499,087	4,543,348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04,713	1,051,736	1,200,550	1,499,262	1,931,870
股本		305,015	365,516	432,271	533,446	707,110
資本公積		269,539	435,799	534,710	658,506	726,34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0,159	250,421	233,569	307,310	498,415
	分配後	175,257	202,904	190,085	253,839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1,940	23,917	21,927	20,283	20,62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06,653	1,075,653	1,222,477	1,519,545	1,952,496
	分配後	751,751	1,028,136	1,178,993	1,466,074	尚未分配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上列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無此情況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無此情況。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1,160,513	1,731,732	1,933,428	2,766,354	3,711,8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261,834	366,741	515,196	619,583	690,429
使用權資產		-	-	1,956,027	2,434,371	2,722,065
無形資產		2,997	3,061	20,675	18,018	18,747
其他資產(註2)		114,894	165,276	179,974	201,992	255,165
資產總額		1,540,238	2,266,810	4,605,300	6,040,318	7,389,21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28,272	911,430	1,565,322	2,269,720	2,888,964
	分配後	783,174	958,947	1,608,806	2,323,191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7,253	303,644	1,839,428	2,271,336	2,577,38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35,525	1,215,074	3,404,750	4,541,056	5,466,349
	分配後	790,427	1,262,591	3,448,234	4,594,527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04,713	1,051,736	1,200,550	1,499,262	1,931,870
股本		305,015	365,516	432,271	533,446	707,110
資本公積		269,539	435,799	534,710	658,506	726,34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0,159	250,421	233,569	307,310	498,415
	分配後	175,257	202,904	190,085	253,839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04,713	1,051,736	1,200,550	1,499,262	1,931,870
	分配後	749,811	1,004,219	1,157,066	1,445,791	尚未分配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上列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無此情況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無此情況。

2.簡明綜合損益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623,734	4,900,729	6,601,612	8,641,394	11,280,942
營業毛利	920,002	1,205,746	1,595,620	2,184,730	2,943,003
營業利益	108,287	124,532	142,371	225,314	492,3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556	10,328	28,724	18,096	17,358
稅前淨利	123,843	134,860	171,095	243,410	509,67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2,358	105,979	133,995	192,667	407,761
本期淨利	102,358	105,979	133,995	192,667	407,7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50	-337	-1,319	1,186	-2,4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2,108	105,642	132,676	193,853	405,33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2,418	105,642	132,676	194,311	407,41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0	-23	-1,990	-1,644	343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2,168	105,665	134,666	195,497	404,99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60	-23	-1,990	-1,644	343
每股盈餘(元)	1.77	1.74	2.13	2.88	5.83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 1：上列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 2：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無此情況。

註 3：以當年度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並追溯調整次年度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發行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606,685	4,914,093	6,701,943	8,619,074	11,322,396
營業毛利		870,767	1,161,196	1,514,880	2,113,122	2,842,323
營業利益		91,074	113,561	103,745	190,839	430,2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954	16,855	56,654	38,106	61,766
稅前淨利		119,028	130,416	160,399	228,945	491,97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2,418	106,002	135,985	194,311	407,418
本期淨利		102,418	106,002	135,985	194,311	407,4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50	-337	-1,319	1,186	-2,4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2,168	105,665	134,666	195,497	404,99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2,418	106,002	135,985	194,311	407,41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2,168	105,665	134,666	195,497	404,99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1.77	1.74	2.13	2.88	5.83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 1：上列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110 第一季未有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依國際報導準則編制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2：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無此情況。

註 3：以當年度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並追溯調整次年度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發行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3.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註)	會計師姓名(註)	查核意見
106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筱靖、鄭清標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筱靖、鄭清標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筱靖、鄭清標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 或其他事項段落
109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筱靖、鄭清標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筱靖、洪茂益	無保留意見

註：110 年度更換會計師，係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會計師輪調所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合併資訊

分析項目(註2)/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52	53.35	73.87	74.71	73.5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9.11	357.74	120.22	121.80	130.0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5.18	198.23	128.1	126.92	132.88
	速動比率	89.63	117.75	50.57	57.76	66.04
	利息保障倍數	571.71	39.5	7.35	8.41	15.5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3.15	15.64	18.99	26.14	28.64
	平均收現日數	28	23	19	14	13
	存貨週轉率(次)	5.76	5.99	5.32	4.91	5.0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39	5.51	5.69	6.03	5.77
	平均銷貨日數	64	61	68	74	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63	14.69	4.42	3.00	3.38
	總資產週轉率(次)	2.57	2.55	1.89	1.62	1.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28	5.66	4.45	4.1	6.51
	權益報酬率(%)	13.27	11.26	11.66	14.05	23.4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0.60	36.90	39.58	45.63	72.08
	純益率(%)	2.82	2.16	2.03	2.23	3.61
	每股盈餘(元)	1.77	1.74	2.13	2.88	5.8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1.69	14.18	14.53	33.65	38.3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5.78	39.65	34.2	59.53	84.6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69	4.81	4.17	12.88	15.7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46	6.27	7.24	6.14	4.01
	財務槓桿度	1	1	1.23	1.17	1.0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茲就110年度及109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逾20%者，分析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較前期增加，主係因本年度受疫情影響，防疫商品銷售大增，獲利增加所致。
2. 獲利能力之相關財務比率較前期增加，主係因本年度受疫情影響，防疫商品銷售大增，獲利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現金流量允當、現金再投資比率均較前期增加，主係因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數增加所致。
4. 營運槓桿度較前期減少，主係本年度受疫情影響，防疫商品等較高毛利商品需求增加，致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個體資訊

分析項目(註2)/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75	53.6	73.93	75.18	73.8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0.11	369.57	123.02	123.47	132.1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9.35	190	123.52	121.88	128.48
	速動比率	102.34	127.73	65.75	66.91	74.95
	利息保障倍數	549.52	38.2	7.2	8.15	15.2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32	10.92	11.83	14.41	16.43
	平均收現日數	40	33	31	25	22
	存貨週轉率(次)	7.87	7.92	7.19	6.16	6.1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41	5.59	5.78	5.61	5.41
	平均銷貨日數	47	46	51	59	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95	15.64	4.72	3.12	3.50
	總資產週轉率(次)	2.57	2.58	1.95	1.62	1.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31	5.72	4.56	4.13	6.47
	權益報酬率(%)	13.29	11.42	12.08	14.39	23.7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9.02	35.68	37.11	42.92	69.58
	純益率(%)	2.84	2.16	2.03	2.25	3.60
	每股盈餘(元)	1.77	1.74	2.13	2.88	5.8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1.21	12.93	14.17	31.98	36.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2.67	41.71	39.65	66.41	91.3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78	4.1	4.29	13.15	15.7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31	6.81	9.75	7.07	4.48
	財務槓桿度	1	1.03	1.33	1.2	1.09
<p>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p> <p>茲就110年度及109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逾20%者，分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保障倍數較前期增加，主係因本年度受疫情影響，防疫商品銷售大增，獲利增加所致。 2.獲利能力之相關財務比率較前期增加，主係因本年度受疫情影響，防疫商品銷售大增，獲利增加所致。 3.現金流量、現金流量允當、現金再投資比率均較前期增加，主係因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數增加所致。 4.營運槓桿度較前期減少，主係本年度受疫情影響，防疫商品等較高毛利商品需求增加，致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7：無利息費用，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8：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負數，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筱靖及鄭清標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劉天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明龍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營業收入金額為11,280,942仟元，由於集團收入來源包括不同的銷貨模式，如藥局零售買賣及管理服務收入等，需對客戶訂單及合約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之認列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

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銷貨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以及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抽選樣本執行截止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1,839,468仟元，占合併總資產25%。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婦嬰用品及各項藥品之買賣，產品多有保存期限，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對即期品之管理方式及過時存貨之辨認並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及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87)台財證(六)65315 號

羅筱靖

羅筱靖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308,469	18	\$835,802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24,000	1	24,0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2,144	-	4,51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468,728	6	311,114	5
1200	其他應收款		44,412	1	71,025	1
1300	存貨	四及六.5	1,839,468	25	1,462,245	24
1410	預付款項		41,137	1	34,25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498	-	3,457	-
	流動資產合計		3,738,856	52	2,746,418	46
15xx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3,000	-	3,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749,832	10	669,788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2,768,801	37	2,487,538	4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20,530	-	18,0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11,828	-	7,74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	97,017	1	76,918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51,008	48	3,263,004	54
1xxx	資產總計		\$7,389,864	100	\$6,009,42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明龍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	\$370,000	5	\$370,000	6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5	11,902	-	8,104	-
2150	應付票據		584,117	8	350,323	6
2170	應付帳款		1,138,318	15	819,673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10及六.12	295,222	4	228,75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78,312	1	35,791	1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7	309,123	4	287,118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672	1	23,510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流動負債合計	四及六.11	-	-	40,583	1
			2,813,666	38	2,163,859	3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7	2,562,052	35	2,282,404	3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2	5,645	-	3,425	-
2645	存入保證金		56,005	1	40,189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23,702	36	2,326,018	39
2xxx	負債總計		5,437,368	74	4,489,877	7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700,431	9	530,659	9
3140	預收股本		6,679	-	2,787	-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726,345	10	658,506	11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969	1	73,4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05,446	6	233,891	4
36xx	非控制權益		20,626	-	20,283	-
3xxx	權益總計		1,952,496	26	1,519,545	25
	負債及權益總計		\$7,389,864	100	\$6,009,42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明龍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	\$11,280,942	100	\$8,641,3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8,337,939)	(74)	(6,456,664)	(75)
5900	營業毛利		2,943,003	26	2,184,730	2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00,411)	(19)	(1,667,927)	(19)
6200	管理費用		(350,364)	(3)	(291,48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16	84	-	-	-
	營業費用合計		(2,450,691)	(22)	(1,959,416)	(22)
6900	營業利益		492,312	4	225,31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9	737	-	578	-
7010	其他收入	六.19	51,597	1	50,1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154	-	272	-
7050	財務成本	六.19	(35,130)	-	(32,87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358	1	18,096	-
7900	稅前淨利		509,670	5	243,410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101,909)	(1)	(50,743)	(1)
8200	本期淨利		407,761	4	192,66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28)	-	1,18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28)	-	1,18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5,333	4	\$193,853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07,418	4	\$194,311	2
8620	非控制權益		343	-	(1,644)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407,761	4	\$192,667	2
8700	母公司業主		\$404,990	4	\$195,497	2
8710	非控制權益		343	-	(1,644)	-
8720	每股盈餘(元)		\$405,333	4	\$193,853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2	\$5.83		\$2.8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及六.22	\$5.58		\$2.8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明龍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140	3200	3310	3350	31XX	36XX	3XXX	
B1	民國一〇八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425,820	\$6,451	\$534,710	\$59,821	\$173,748	\$1,200,550	\$21,927	\$1,222,477	
B5	法定盈餘公積				13,598	(13,598)	-		-	
B9	現金股利					(43,484)	(43,484)		(43,484)	
	股票股利	78,272				(78,272)	-		-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194,311	194,311	(1,644)	192,667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86	1,186	-	1,18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5,497	195,497	(1,644)	193,85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6,567	(3,664)	122,487			145,390		145,39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309			1,309		1,309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0,659	2,787	658,506	73,419	233,891	1,499,262	20,283	1,519,545	
B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19,550)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53,471)	(53,471)		(53,471)	
B9	現金股利					(160,414)	-		-	
	股票股利	160,414								
D1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407,418	407,418	343	407,761	
D3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428)	(2,428)	-	(2,42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4,990	404,990	343	405,33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358	(2,787)	32,207			38,778		38,77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679	35,632			42,311		42,311	
Z1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0,431	\$6,679	\$726,345	\$92,969	\$405,446	\$1,931,870	\$20,626	\$1,952,49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明龍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09,670	\$243,41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8,449)	(246,652)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86	10,69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229)	(12,990)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495,492	419,80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035)	(4,520)
A20200	攤銷費用	3,523	7,1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8,427)	(253,47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84)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900	利息費用	35,130	32,870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	370,000
A21200	利息收入	(737)	(578)	C00130	償還公司債	(2,000)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173	1,30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816	14,17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1)	(89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33,049)	(287,669)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	(2,598)	(1,47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3,471)	(43,48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6,138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373	(1,27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6,566)	53,02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7,530)	29,87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72,667	527,6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6,613	30,85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5,802	308,12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77,223)	(301,98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8,469	\$835,80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879)	5,8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041)	1,09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798	1,05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33,794	69,72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18,645	129,8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8,020	96,9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162	9,58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08)	(1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43,992	773,0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37	5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95)	(2,8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3,474)	(42,6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77,660	728,12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明龍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奉准登記設立，主要經營項目係以經營銷售各式藥品、保健食品、婦嬰用品、化妝品，並提供各式診所、聯合門診中心、群聚醫療社區之藥品統籌採購服務，及代理各式診所、聯合門診中心、群聚醫療社區熱銷之國內外保健產品。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中壢區成章四街143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1)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意圖使用前之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公司針對其意圖使用而準備資產時出售所產生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金額；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收益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6)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批發及零售業務	100%	100%	無
本公司	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批發及零售業務	100%	100%	無
本公司	大樹寵物股份有限公司	批發及零售業務	100% (註)	-	無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宇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	60%	60%	無

註：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設立100%持有之子公司大樹寵物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四日完成註冊登記。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貨幣時間價值
-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及商品－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及製造費用，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

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15.375 年

運輸設備：5 年

辦公設備：3~15 年

租賃改良：3~10 年

其他設備：3~10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商標權
耐用年限	1~5年	非確定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不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交付於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各式藥品、保健食品及婦嬰用品等。本集團部分銷售商品之交易，於商品之所有權移轉予客戶時，同時依照交易價格給與客戶忠誠計畫所訂之點數，此點數將提供客戶於未來一年內購買商品時給與優惠價格之折扣。本集團以銷售商品及點數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該次交易價格分攤至銷售商品及所給與之點數，分攤至銷售商品之交易價格於商品之所有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其餘以收價金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零售客戶有權就所取得之點數，於未來購買商品時享有折扣。當客戶使用點數而收回點數或點數於原始銷售一年逾期時，即認列所給與點數之收入，並調整其相關之合約負債。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月結 60~12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提供勞務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管理服務，按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及產品保存期限之影響，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6)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9,046	\$7,709
支票及活期存款	1,184,873	713,543
定期存款	114,550	114,550
合計	<u>\$1,308,469</u>	<u>\$835,802</u>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受限制定期存款	\$24,000	\$24,000
定期存款	3,000	3,000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27,000	\$27,000
流 動	\$24,000	\$24,000
非 流 動	\$3,000	\$3,000

本集團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承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應收票據淨額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144	\$4,517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2,144	\$4,517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應收帳款淨額

(1)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總額	\$469,345	\$311,815
減：備抵損失	(617)	(701)
淨 額	\$468,728	\$ 311,114

(2)前述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 60~120 天內。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469,345 仟元及 311,815 仟元，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6，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在製品	\$66	\$542
商 品	1,839,402	1,461,703
合 計	<u>\$1,839,468</u>	<u>\$1,462,245</u>

(2)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8,337,939仟元及6,456,664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06	\$500
存貨報廢損失	9,551	4,200
存貨盤損	7,483	9,451
合 計	<u>\$21,740</u>	<u>\$14,151</u>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0.01.01	\$48,583	\$14,338	\$344,607	\$463,629	\$223,882	\$-	\$1,095,039
增添	-	-	68,244	90,609	95,171	-	254,024
處分	-	-	(840)	(123)	(2,331)	-	(3,294)
移轉	-	-	-	-	-	-	-
110.12.31	<u>\$48,583</u>	<u>\$14,338</u>	<u>\$412,011</u>	<u>\$554,115</u>	<u>\$316,722</u>	<u>\$-</u>	<u>\$1,345,769</u>
109.01.01	\$-	\$14,688	\$286,954	\$394,433	\$137,695	\$44,815	\$878,585
增添	-	-	64,136	89,791	88,367	3,768	246,062
處分	-	(350)	(6,483)	(20,595)	(2,180)	-	(29,608)
移轉	48,583	-	-	-	-	(48,583)	-
109.12.31	<u>\$48,583</u>	<u>\$14,338</u>	<u>\$344,607</u>	<u>\$463,629</u>	<u>\$223,882</u>	<u>\$-</u>	<u>\$1,095,039</u>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及減損：

110.01.01	\$790	\$12,931	\$186,504	\$169,634	\$55,392	\$-	\$425,251
折舊	3,036	651	50,577	65,205	51,326	-	170,795
處分	-	-	(28)	(4)	(77)	-	(109)
移轉	-	-	-	-	-	-	-
110.12.31	<u>\$3,826</u>	<u>\$13,582</u>	<u>\$237,053</u>	<u>\$234,835</u>	<u>\$106,641</u>	<u>\$-</u>	<u>\$595,937</u>

109.01.01	\$-	\$12,013	\$143,629	\$130,389	\$22,800	\$-	\$308,831
折舊	790	1,268	47,566	53,702	32,909	-	136,235
處分	-	(350)	(4,691)	(14,457)	(317)	-	(19,815)
移轉	-	-	-	-	-	-	-
109.12.31	<u>790</u>	<u>\$12,931</u>	<u>\$186,504</u>	<u>\$169,634</u>	<u>\$55,392</u>	<u>\$-</u>	<u>\$425,251</u>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u>\$44,757</u>	<u>\$756</u>	<u>\$174,958</u>	<u>\$319,280</u>	<u>\$210,081</u>	<u>\$-</u>	<u>\$749,832</u>
109.12.31	<u>\$47,793</u>	<u>\$1,407</u>	<u>\$158,103</u>	<u>\$293,995</u>	<u>\$168,490</u>	<u>\$-</u>	<u>\$669,788</u>

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合計
成本：			
110.01.01	\$8,110	\$14,286	\$22,396
增添－單獨取得	6,035	-	6,035
到期除列	-	-	-
110.12.31	<u>\$14,145</u>	<u>\$14,286</u>	<u>\$28,431</u>
109.01.01	\$12,301	\$14,286	\$26,587
增添－單獨取得	4,520	-	4,520
到期除列	(8,711)	-	(8,711)
109.12.31	<u>\$8,110</u>	<u>\$14,286</u>	<u>\$22,396</u>
攤銷及減損：			
110.01.01	\$4,378	\$-	\$4,378
攤銷	3,523	-	3,523
到期除列	-	-	-
110.12.31	<u>\$7,901</u>	<u>\$-</u>	<u>\$7,901</u>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9.01.01	\$5,912	\$-	\$5,912
攤銷	7,177	-	7,177
到期除列	(8,711)	-	(8,711)
109.12.31	<u>\$4,378</u>	<u>\$-</u>	<u>\$4,378</u>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u>\$6,244</u>	<u>\$14,286</u>	<u>\$20,530</u>
109.12.31	<u>\$3,732</u>	<u>\$14,286</u>	<u>\$18,018</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費用	<u>\$3,523</u>	<u>\$7,177</u>

8.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預付設備款	\$3,060	\$190
存出保證金	93,957	76,728
合計	<u>\$97,017</u>	<u>\$76,918</u>

9.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利率區間(%)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0.86%~1.18%	<u>\$370,000</u>	<u>\$370,000</u>

(2)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為92,960仟元及101,035仟元。

10.其他應付款

	110.12.31	109.12.31
應付費用	\$269,572	\$211,552
應付設備款	25,613	17,168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	37	37
合計	<u>\$295,222</u>	<u>\$228,757</u>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應付公司債

(1)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	\$40,900
減：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	(317)
小計	-	40,58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40,583)
淨額	\$-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賣回權	\$-	\$-
權益要素－轉換權	\$-	\$1,363

有關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賣回權評價損益及公司債認列利息費用金額，請參閱附註六.19。

(2)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發行總額： 新台幣 300,000 仟元
- (B)發行日： 107.06.12
- (C)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 (D)票面利率： 0%
- (E)發行期間： 107.06.12~110.06.12
- (F)到期償還：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 (G)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0 年 6 月 12 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H)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定為每股新台幣 90.8 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間因辦理現金增資，依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九日起轉換價格由 90.8 元調整為 88.9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間因辦理盈餘轉增資，依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二日起轉換價格由 88.9 元調整為 79.8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依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日起轉換價格由 79.8 元調整為 78.6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間因辦理盈餘轉增資，依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一日起轉換價格由 78.6 元調整為 69.6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間因辦理盈餘轉增資，依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五日起轉換價格由 69.6 元調整為 59.2 元。

(I)本公司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

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J)債券持有人之
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兩年之日(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民國 109 年 5 月 3 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兩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0025%(實質收益率 0.50%)】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3)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已申請轉換金額為 147,800 仟元，換發普通股 2,290 仟股。該項轉換而應轉銷之淨額(包括轉換公司債面額及折價等)高於股票面額部分金額為 122,487 仟元列為資本公積之加項。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已申請轉換金額為 38,778 仟元，換發普通股 657 仟股。該項轉換而應轉銷之淨額(包括轉換公司債面額及折價等)高於股票面額部分金額為 32,207 仟元列為資本公積之加項。
- (4)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二日到期，因公司債到期償還 2,000 仟元，依轉換辦法予以註銷不再發行，並將資本公積一認股權 67 仟元轉列資本公積一已失效認股權。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39,417 仟元及 33,678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處理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設定基金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15 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均於民國一二八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5	40
合 計	\$15	\$40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109.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078	\$7,562	\$8,55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396)	(4,100)	(3,726)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5,682	\$3,462	\$4,83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9.01.01	8,558	(3,726)	4,832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71	(31)	40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8,629	(3,757)	4,87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65	-	565
經驗調整	(1,632)	-	(1,63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19)	(119)
小計	(1,067)	(119)	(1,186)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224)	(2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9.12.31	7,562	(4,100)	3,462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32	(17)	15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7,594	(4,117)	3,47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27	-	327
經驗調整	2,157	-	2,15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56)	(56)
小計	2,484	(56)	2,428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223)	(223)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10.12.31	\$10,078	\$(4,396)	\$5,682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82%	0.42%
預期薪資增加率	2.6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832	\$-	\$683
折現率減少0.5%	916	-	759	-
預期薪資增加0.5%	895	-	743	-
預期薪資減少0.5%	-	822	-	676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 1,500,000 仟元及 6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700,431 仟元及 530,659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70,043 仟股及 53,066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變更額定股本為 1,500,000 仟元，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變更登記，此項額定股本變更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78,272仟元，該項增資案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九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520,801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52,080仟股。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九年度申請轉換金額為147,800仟元，換發普通股2,290仟股，增資後實收股本為533,446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53,345仟股，其中計普通股279仟股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待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故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於民國一一〇年度申請轉換金額為38,778仟元，換發普通股657仟股，增資後實收股本為540,017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54,002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160,414仟元，該項增資案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九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700,431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70,043仟股。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於民國一一〇年度申請行使金額共計36,138仟元，換發普通股668仟股，增資後實收股本為707,11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70,711仟股，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待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故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2) 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714,240	\$651,278
員工認股權	9,148	3,218
認股權	-	1,363
已失效認股權	2,957	2,647
合計	\$726,345	\$658,506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惟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股東會決議修訂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上述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應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第一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B. 股利政策

為因應經濟景氣變動，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本公司採行平衡股利政策，未來股利發放之政策訂定如下：

- 一、每年就上述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擬議不分配。
- 二、為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C.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放新股或現金。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E. 本公司於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0,499	\$19,550		
普通股現金股利	182,242	53,471	\$2.57	\$1.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82,241	160,414	2.57	2.97
合計	\$404,982	\$233,43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F. 非控制權益

	110.12.31	109.12.31
期初餘額	\$20,283	\$21,92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343	(1,644)
期末餘額	\$20,626	\$20,283

14.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4,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8.12.01	1,879	\$54.10
109.10.27	2,017	\$66.50

(A)針對民國前述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九年度
預期波動率(%)	16.56%-24.87%	13.86%-45.03%
無風險利率(%)	0.552%-0.580%	0.158%-0.203%
預期行使認股100%之期限(年)	6	6
加權平均股價(\$)	82.60	86.20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	Black-Scholes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B)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料如下：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3,896	\$60.52	1,879	\$70.20
本期給予認股選擇權	-	-	2,017	86.20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668)	54.10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125)	-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3,103	\$60.52	3,896	\$78.48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 權平均公允價值		\$-		\$9.45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u>110.12.31</u>	<u>執行價格</u>	<u>加權平均剩餘 存續期間(年)</u>
108.12.01給與	\$54.10	3.92年
109.10.27給與	\$66.50	4.82年

<u>109.12.31</u>	<u>執行價格</u>	<u>加權平均剩餘 存續期間(年)</u>
108.12.01給與	\$70.20	4.92年
109.10.27給與	\$86.20	5.82年

(D)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u>一一〇年度</u>	<u>一〇九年度</u>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u>\$6,173</u>	<u>\$1,309</u>

15.營業收入

	<u>一一〇年度</u>	<u>一〇九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1,237,760	\$8,614,611
勞務提供收入	34,471	26,783
其他	8,711	-
合 計	<u>\$11,280,942</u>	<u>\$8,641,394</u>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u>一一〇年度</u>	<u>一〇九年度</u>
	<u>單一部門</u>	<u>單一部門</u>
銷售收入	\$11,237,760	\$8,614,611
勞務收入	34,471	26,783
其他	8,711	-
合 計	<u>\$11,280,942</u>	<u>\$8,641,394</u>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1,280,942 \$8,641,394

(2)合約餘額

A.合約負債—流動

	110.12.31	109.12.31	109.01.01
銷售商品	\$627	\$502	\$474
客戶忠誠計畫	11,275	7,602	6,579
合計	<u>\$11,902</u>	<u>\$8,104</u>	<u>\$7,053</u>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顧客忠誠計畫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4)	\$(5,009)
本期預收款增加	139	8,682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顧客忠誠計畫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50)	\$(3,755)
本期預收款增加	78	4,778

16.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u>\$(84)</u>	<u>\$-</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依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不同之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分群組方式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71,349	\$89	\$51	\$471,489
損失率	0.1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77)	(89)	(51)	(617)
帳面金額	\$470,872	\$-	\$-	\$470,87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3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15,753	\$399	\$180	\$316,332
損失率	0.11%	4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62)	(159)	(180)	(701)
帳面金額	\$315,391	\$240	\$-	\$315,631

(2)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0.01.01	\$-	\$701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84)
110.12.31	\$-	\$617
109.01.01	\$-	\$701
本期增加金額	-	-
109.12.31	\$-	\$701

17.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3年至20年間，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房屋及建築
成本：	
110.01.01	\$3,557,999
增添	693,612
處分	(107,278)
移轉	-
110.12.31	\$4,144,333
109.01.01	\$2,870,472
增添	755,882
處分	(68,355)
移轉	-
109.12.31	\$3,557,999
	房屋及建築
折舊及減損：	
110.01.01	\$1,070,461
折舊	324,697
減損損失	-
處分	(19,626)
移轉	-
110.12.31	\$1,375,532
109.01.01	\$836,664
折舊	283,570
減損損失	-
處分	(49,773)
移轉	-
109.12.31	\$1,070,461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帳面金額：

110.12.31	\$2,768,801
109.12.31	\$2,487,538

(b)租賃負債

	110.12.31	109.12.31
租賃負債	\$2,871,175	\$2,569,522
流動	\$309,123	\$287,118
非流動	\$2,562,052	\$2,282,404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9(3)財務成本；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24,766)	\$(14,754)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33,361	39,640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並非類似，相關租賃承諾金額為0元。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57,815仟元及302,423仟元。

(2)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將部分使用權資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	\$33,361	\$39,640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不超過一年	\$30,980	\$34,18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25,388	30,073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20,108	38,149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19,789	19,457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17,040	18,816
超過五年以上	88,079	53,141
合計	\$201,384	\$193,818

18.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43,386	\$743,386	\$-	\$613,002	\$613,002
勞健保費用	-	81,645	81,645	-	64,517	64,517
退休金費用	-	39,432	39,432	-	33,718	33,71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5,741	55,741	-	45,573	45,573
折舊費用	6,300	489,192	495,492	-	419,805	419,805
攤銷費用	-	3,523	3,523	-	7,177	7,177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至 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3%及 0.89%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15,357 仟元及 4,556 仟元，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7,146 仟元及 2,120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5,357仟元及4,556仟元，與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金金額與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9.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按攤銷後衡量之金融資產	\$737	\$578

(2)其他收入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租金收入	\$33,361	\$39,640
其他收入－其他	18,236	10,476
合 計	\$51,597	\$50,116

(3)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租賃修改利益	2,598	1,4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1	899
淨外幣兌換損失	(1,856)	(1,693)
其他支出－其他	(689)	(411)
合 計	\$154	\$272

(4)財務成本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3,595	\$2,859
公司債之利息費用	195	2,272
租賃負債之利息	31,340	27,739
合計	\$35,130	\$32,870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 金額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2,428)</u>	<u>\$-</u>	<u>\$ (2,428)</u>	<u>\$-</u>	<u>\$ (2,428)</u>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 金額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1,186</u>	<u>\$-</u>	<u>\$ 1,186</u>	<u>\$-</u>	<u>\$ 1,186</u>

21.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05,871	\$54,89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	124	16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 延所得稅費用	(4,086)	(4,315)
所得稅費用	<u>\$101,909</u>	<u>\$50,74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u>	<u>\$-</u>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509,670	\$243,410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02,013	\$48,682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	(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202)	1,90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974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24	16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101,909	\$50,743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〇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9	\$969	\$-	\$-	\$1,248
兌換(利益)損失	658	266	-	-	924
遞延收入	1,520	735	-	-	2,255
未實現銷貨利益	5,285	1,652	-	-	6,937
銷貨退回	-	464	-	-	46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086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7,742				\$11,82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7,742	\$11,8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直接認列 於權益	期末餘額
		認列於 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9	\$100	\$-	\$-	\$279
兌換(利益)損失	358	300	-	-	658
遞延收入	1,316	204	-	-	1,52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74	3,711	-	-	5,28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4,315</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3,427</u>				<u>\$7,74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427</u>				<u>\$7,7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 2,133 仟元及 1,159 仟元。

(5)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子公司－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子公司－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子公司－大宇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22.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基本每股盈餘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407,418	\$194,31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9,901	67,530
基本每股盈餘(元)	\$5.83	\$2.88

(2)稀釋每股盈餘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407,418	\$194,311
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贖回評價損益	-	-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174	2,09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407,592	\$196,40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9,901	67,53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82	86
員工認股權(仟股)	2,862	458
轉換公司債(仟股)	192	1,97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3,037	70,045
稀釋每股盈餘(元)	\$5.58	\$2.80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8,075	\$17,125
退職後福利	666	886
股份基礎給付	895	310
合 計	\$19,636	\$18,321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0.12.31	109.12.31	
按攤銷後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000	\$24,000	信用卡簽帳擔保
按攤銷後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3,000	進貨合約擔保
合 計	\$27,000	\$27,0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08,469	\$835,8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00	27,000
應收票據淨額	2,144	4,517
應收帳款淨額	468,728	311,114
其他應收款	44,412	71,025
合 計	<u>\$1,850,753</u>	<u>\$1,249,458</u>

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70,000	\$370,000
應付款項	2,017,657	1,398,75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40,583
租賃負債	2,871,175	2,569,522
合 計	<u>\$5,258,832</u>	<u>\$4,378,858</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營業活動主要係以功能性貨幣進行交易，因此應不致產生外幣匯率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 0.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308 仟元及 837 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價格風險。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信用風險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況，故信用風險應屬有限。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轉換公司債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10.12.31</u>							
短期借款	\$370,457	\$-	\$-	\$-	\$-	\$-	\$370,457
應付款項	2,017,657	-	-	-	-	-	2,017,657
租賃負債	365,160	358,775	343,508	329,362	311,199	1,408,694	3,116,698
<u>109.12.31</u>							
短期借款	\$370,130	\$-	\$-	\$-	\$-	\$-	\$370,130
應付款項	1,398,753	-	-	-	-	-	1,398,753
應付公司債	41,310	-	-	-	-	-	41,310
租賃負債	310,883	303,810	296,788	280,159	265,105	1,177,388	2,634,133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01.01	\$370,000	\$40,189	\$2,569,522	\$40,583	\$3,020,294
現金流量	-	15,816	(333,049)	(2,000)	(319,233)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範圍變動	-	-	603,362	-	603,362
公司債轉換	-	-	-	(38,778)	(38,778)
利息費用	-	-	31,340	195	31,535
110.12.31	\$370,000	\$56,005	\$2,871,175	\$-	\$3,297,180

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01.01	\$-	\$26,015	\$2,093,629	\$183,701	\$2,303,345
現金流量	370,000	14,174	(287,669)	-	96,505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範圍變動	-	-	735,823	-	735,823
公司債轉換	-	-	-	(145,390)	(145,390)
利息費用	-	-	27,739	2,272	30,011
109.12.31	\$370,000	\$40,189	\$2,569,522	\$40,583	\$3,020,294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述者外，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110.12.31	109.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0,583

	公允價值	
	110.12.31	109.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0,761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及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持有重複性及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事。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詳附註六.11)	\$-	\$-	\$40,761	\$40,761

10.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無此情事。

11.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一。
-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二。
-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六。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三。
-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五。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峻韋投資有限公司	9,517,904	13.46 %
禎翰投資有限公司	7,864,172	11.12 %
豪成投資有限公司	5,487,443	7.76 %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1.本集團主要收入來自於銷售各式藥品、保健食品、婦嬰用品、化妝品等，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覆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2.地區別資訊

(A)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台 灣	\$11,256,882	\$8,598,123
中國大陸	24,060	43,271
合 計	\$11,280,942	\$8,641,394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B)非流動資產：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台 灣	\$3,636,180	\$3,252,262

3.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並無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占本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者。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帳款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139,710	27.73%	債權債務互抵	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60~120天	應收帳款 \$381,782	47.48%	註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438,262	4.98%	月結30天	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60~90天	應付票據 \$134,581 應付帳款 \$50,802	19.46% 4.45%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81,782 (註)	9.61	\$-	-	\$57,901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成章四街145號	經營食品什貨、日用品、清潔用品、各式藥品、保健食品、婦嬰用品、化妝品等批發及零售業務	\$40,612	\$40,612	5,900,000股	100.00%	\$115,035	\$57,292 (註1)	註2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內定里高邊路1號	經營食品什貨、飲料、日用品、清潔用品、化妝品等批發及零售業務、理貨包裝與倉儲業務	\$2,000	\$2,000	200,000股	100.00%	\$6,661	\$4,001	註2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大樹寵物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忠孝里成章四街143號	動物用藥零售業、觀賞魚零售業、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30,000	\$-	3,000,000股	100.00%	\$24,107	\$(5,893)	註2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宇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成章四街143號	管理顧問、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特定專業區開發、不動產買賣、不動產租賃、工業廠房開發租售	\$36,000	\$36,000	3,600,000股	60.00%	\$30,939	\$514	註2	

註1：係包括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65,943仟元、關係人租賃交易沖銷395仟元、上期逆流交易已實現利益26,426仟元及本期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34,682仟元。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38,262	99.63%	月結30天	無其他客戶 可供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 結30-60天	應收票據 \$134,581 應收帳款 \$50,802	100.00% 99.62%	註
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139,710	100.00%	債權債務互抵	無其他供應商 可供比較	無其他供應商 可供比較	應付帳款 \$381,782	100.00%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85,383 (註)	2.34	\$-	-	\$47,817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110.01.01~110.12.31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438,262	月結30天	3.88%
0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7,198	月結30天	0.06%
0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4	-	-
0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7,176	-	0.37%
0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票據	134,581	-	1.82%
0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50,802	-	0.69%
0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18	-	-
0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240	-	-
0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3,139,710	債權債務互抵	27.83%
0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	運費	12,470	債權債務互抵	0.11%
0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81,782	-	5.17%
0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24	-	-
0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股利	5,000	-	0.07%
0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大樹寵物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71	月結30天	-
0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大樹寵物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952	月結30天	0.01%
0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大樹寵物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798	月結30天	0.01%
0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大樹寵物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8	-	-
0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大樹寵物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39	-	0.01%
0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大宇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885	-	0.0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營業收入金額為11,322,396仟元，由於公司收入來源包括不同的銷貨模式，如藥局零售買賣及管理服務收入等，需對客戶訂單或合約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之認列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

的有效性、對銷貨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抽核樣本執行截止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1,532,599仟元，占個體總資產21%。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婦嬰用品及各項藥品之買賣，產品多有保存期限，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對即期品之管理方式及過時存貨之辨認並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及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87)台財證(六)65315 號

羅筱靖

會計師

羅筱靖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247,408	17	\$809,527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24,000	-	24,0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2,144	-	4,51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421,827	6	295,25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381,865	5	271,779	5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3,213	1	68,77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5	35,100	-	42,587	1
1300	存貨		1,532,599	21	1,225,045	20
1410	預付款項		13,913	-	22,52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744	-	2,345	-
	流動資產合計		3,711,813	50	2,766,354	46
15xx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3,000	-	3,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145,803	2	116,43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690,429	10	619,583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8	2,722,065	37	2,434,371	40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18,747	-	18,0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11,828	-	7,74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9	94,534	1	74,812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86,406	50	3,273,964	54
1xxx	資產總計		\$7,398,219	100	\$6,040,31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明龍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及七	\$11,322,396	100	\$8,619,0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8,480,073)	(75)	(6,505,952)	(76)
5900	營業毛利		2,842,323	25	2,113,122	24
6000	營業費用		(2,071,890)	(18)	(1,646,230)	(19)
6100	推銷費用		(340,220)	(3)	(276,053)	(3)
6200	管理費用		(2,412,110)	(21)	(1,922,283)	(22)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430,213	4	190,839	2
6900	營業利益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0	714	-	566	-
7010	其他收入	六.20及七	40,004	-	29,4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及七	155	-	(3,295)	-
7050	財務成本	六.20	(34,507)	-	(32,03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5,400	-	43,39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766	-	38,106	1
7900	稅前淨利		491,979	4	228,945	3
7950	所得稅費用		(84,561)	(1)	(34,634)	(1)
8200	本期淨利	四及六.22	407,418	3	194,31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428)	-	1,186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28)	-	1,18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4,990	3	\$195,49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23	\$5.83		\$2.88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3	\$5.58		\$2.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明龍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140	3200	3310	3350	3XXX
B1	民國一〇八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425,820	\$6,451	\$534,710	\$59,821	\$173,748	\$1,200,550
B5	法定盈餘公積				13,598	(13,598)	-
B9	現金股利					(43,484)	(43,484)
	股票股利	78,272				(78,272)	-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194,311	194,311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86	1,18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5,497	195,497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6,567	(3,664)	122,487			145,39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309			1,309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0,659	2,787	658,506	73,419	233,891	1,499,262
B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19,550)	-
B5	法定盈餘公積				19,550	(53,471)	(53,471)
B9	現金股利	160,414				(160,414)	-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407,418	407,418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428)	(2,42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4,990	404,99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358	(2,787)	32,207			38,77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679	35,632			42,311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0,431	\$6,679	\$726,345	\$92,969	\$405,446	\$1,931,87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明龍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大龍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大龍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大龍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九年度	代碼	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一〇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91,979	\$228,94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242,389)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6,182)	5,83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86	(14,415)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484,023	401,8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852)	(4,520)
A20200	攤銷費用	2,902	7,17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631)	(255,489)
A20900	利息費用	34,507	32,0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3,379)	
A21200	利息收入	(714)	(56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173	1,30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5,400)	(43,394)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	370,0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1)	1,294	C00130	償還公司債	18,806	9,655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	(2,598)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26,145)	(275,06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3,471)	(43,484)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373	(2,14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138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6,575)	20,78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1,10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0,086)	33,80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6,6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5,563	19,66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7,881	531,54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487	(31,23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9,527	277,98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07,554)	(338,99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7,408	\$809,52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613	(4,3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399)	1,125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686	1,05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28,260	57,109				
A3214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244)	86,385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6,352	127,704				
A3216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387	15,7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1,068	89,6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08	9,58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08)	(1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55,402	714,2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14	56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1,035	39,8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95)	(2,8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624)	(25,8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57,932	725,92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明龍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奉准登記設立，主要經營項目係以經營銷售各式藥品、保健食品、婦嬰用品、化妝品，並提供各式診所、聯合門診中心、群聚醫療社區之藥品統籌採購服務，及代理各式診所、聯合門診中心、群聚醫療社區熱銷之國內外保健產品。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中壢區成章四街143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1)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1.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3.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4.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段至 76 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第 15 及 24 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

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商品—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尚須投入之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運輸設備：5 年

辦公設備：3~15 年

租賃改良：3~10 年

其他設備：3~10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商標權
耐用年限	1~5年	非確定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不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交付於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各式藥品、保健食品及婦嬰用品等。本公司部分銷售商品之交易，於商品之所有權移轉予客戶時，同時依照交易價格給與客戶忠誠計畫所訂之點數，此點數將提供客戶於未來一年內購買商品時給與優惠價格之折扣。本公司以銷售商品及點數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該次交易價格分攤至銷售商品及所給與之點數，分攤至銷售商品之交易價格於商品之所有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其餘以收價金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零售客戶有權就所取得之點數，於未來購買商品時享有折扣。當客戶使用點數而收回點數或點數於原始銷售一年逾期時，即認列所給與點數之收入，並調整其相關之合約負債。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月結 60~12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提供勞務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管理服務，按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及產品保存期限之影響，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4)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5)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6)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8,933	\$7,689
支票及活期存款	1,123,925	687,288
定期存款	114,550	114,550
合計	<u>\$1,247,408</u>	<u>\$809,527</u>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受限制定期存款	\$24,000	\$24,000
定期存款	3,000	3,000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u>\$27,000</u>	<u>\$27,000</u>
流動	<u>\$24,000</u>	<u>\$24,000</u>
非流動	<u>\$3,000</u>	<u>\$3,000</u>

本公司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承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應收票據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144	\$4,517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u>\$2,144</u>	<u>\$4,517</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總額	\$422,245	\$295,670
減：備抵損失	(418)	(418)
小計	421,827	295,252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額	381,865	271,779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381,865	271,779
合計	\$803,692	\$567,031

(2) 前述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 60~120 天內。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804,110 仟元及 567,449 仟元，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7，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存貨

(1) 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商品存貨	\$1,532,599	\$1,225,045

(2)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8,480,073 仟元及 6,505,952 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49	\$500
存貨報廢損失	9,548	4,200
存貨盤損	7,387	9,451
合計	\$21,784	\$14,151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12.31		109.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035	100%	\$108,778	100%
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6,661	100%	7,660	100%
大樹寵物股份有限公司	24,107	100%	-	-
合計	<u>\$145,803</u>		<u>\$116,438</u>	

(1)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

(2)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設立 100%持有子公司大樹寵物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四日完成註冊登記。

(3)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0.01.01	\$13,516	\$338,519	\$445,615	\$223,882	\$1,021,532
增添	-	62,648	83,610	93,530	239,788
處分	-	(840)	(124)	(2,331)	(3,295)
移轉	-	-	-	-	-
110.12.31	<u>\$13,516</u>	<u>\$400,327</u>	<u>\$529,101</u>	<u>\$315,081</u>	<u>\$1,258,025</u>
109.01.01	\$13,866	\$277,025	\$361,575	\$137,695	\$790,161
增添	-	64,136	89,296	88,367	241,799
處分	(350)	(2,642)	(5,256)	(2,180)	(10,428)
移轉	-	-	-	-	-
109.12.31	<u>\$13,516</u>	<u>\$338,519</u>	<u>\$445,615</u>	<u>\$223,882</u>	<u>\$1,021,532</u>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及減損：

110.01.01	\$12,109	\$180,728	\$153,720	\$55,392	\$401,949
折舊	651	49,975	63,908	51,223	165,757
處分	-	(28)	(4)	(78)	(110)
移轉	-	-	-	-	-
110.12.31	<u>\$12,760</u>	<u>\$230,675</u>	<u>\$217,624</u>	<u>\$106,537</u>	<u>\$567,596</u>

109.01.01	\$11,328	\$135,805	\$105,032	\$22,800	\$274,965
折舊	1,131	46,282	49,961	32,909	130,283
處分	(350)	(1,359)	(1,273)	(317)	(3,299)
移轉	-	-	-	-	-
109.12.31	<u>\$12,109</u>	<u>\$180,728</u>	<u>\$153,720</u>	<u>\$55,392</u>	<u>\$401,949</u>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u>\$756</u>	<u>\$169,652</u>	<u>\$311,477</u>	<u>\$208,544</u>	<u>\$690,429</u>
109.12.31	<u>\$1,407</u>	<u>\$157,791</u>	<u>\$291,895</u>	<u>\$168,490</u>	<u>\$619,583</u>

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合計
成本：			
110.01.01	\$8,110	\$14,286	\$22,396
增添－單獨取得	3,631	-	3,631
到期除列	-	-	-
110.12.31	<u>\$11,741</u>	<u>\$14,286</u>	<u>\$26,027</u>
109.01.01	\$12,301	\$14,286	\$26,587
增添－單獨取得	4,520	-	4,520
到期除列	(8,711)	-	(8,711)
109.12.31	<u>\$8,110</u>	<u>\$14,286</u>	<u>\$22,396</u>
攤銷及減損：			
110.01.01	\$4,378	\$-	\$4,378
攤銷	2,902	-	2,902
到期除列	-	-	-
110.12.31	<u>\$7,280</u>	<u>\$-</u>	<u>\$7,280</u>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9.01.01	\$5,912	\$-	\$5,912
攤銷	7,177	-	7,177
到期除列	(8,711)	-	(8,711)
109.12.31	<u>\$4,378</u>	<u>\$-</u>	<u>\$4,378</u>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u>\$4,461</u>	<u>\$14,286</u>	<u>\$18,747</u>
109.12.31	<u>\$3,732</u>	<u>\$14,286</u>	<u>\$18,018</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u>一一〇年度</u>	<u>一〇九年度</u>
營業費用	<u>\$2,902</u>	<u>\$7,177</u>

9.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預付設備款	\$3,060	\$190
存出保證金	91,474	74,622
合計	<u>\$94,534</u>	<u>\$74,812</u>

10.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u>利率區間(%)</u>	<u>110.12.31</u>	<u>109.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0.86%~1.18%	<u>\$370,000</u>	<u>\$370,000</u>

(2)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為92,960仟元及101,035仟元。

11.其他應付款

	<u>110.12.31</u>	<u>109.12.31</u>
應付費用	\$262,015	\$200,947
應付設備款	13,644	17,168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	37	37
合計	<u>\$275,696</u>	<u>\$218,152</u>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應付公司債

(1)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	\$40,900
減：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	(317)
小計	-	40,58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40,583)
淨額	\$-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賣回權	\$-	\$-
權益要素－轉換權	\$-	\$1,363

有關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賣回權評價損益及公司債認列利息費用金額，請參閱附註六.20。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發行總額： 新台幣 300,000 仟元
- (B)發行日： 107.06.12
- (C)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 (D)票面利率： 0%
- (E)發行期間： 107.06.12~110.06.12
- (F)到期償還：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 (G)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0 年 6 月 12 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H)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定為每股新台幣 90.8 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間因辦理現金增資，依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九日起轉換價格由 90.8 元調整為 88.9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間因辦理盈餘轉增資，依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二日起轉換價格由 88.9 元調整為 79.8 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依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日起轉換價格由 79.8 元調整為 78.6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間因辦理盈餘轉增資，依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一日起轉換價格由 78.6 元調整為 69.6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間因辦理盈餘轉增資，依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五日起轉換價格由 69.6 元調整為 59.2 元。

(I)本公司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

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J)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兩年之日(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民國 109 年 5 月 3 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兩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0025%(實質收益率 0.50%)】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3)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已申請轉換金額為 147,800 仟元，換發普通股 2,290 仟股。該項轉換而應轉銷之淨額(包括轉換公司債面額及折價等)高於股票面額部分金額為 122,487 仟元列為資本公積之加項。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已申請轉換金額為 38,778 仟元，換發普通股 657 仟股。該項轉換而應轉銷之淨額(包括轉換公司債面額及折價等)高於股票面額部分金額為 32,207 仟元列為資本公積之加項。

(4)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二日到期，因公司債到期償還 2,000 仟元，依轉換辦法予以註銷不再發行，並將資本公積一認股權 67 仟元轉列資本公積一已失效認股權。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8,982仟元及33,484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處理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設定基金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5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均於民國一二八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5	40
合計	\$15	\$40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109.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078	\$7,562	\$8,55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396)	(4,100)	(3,726)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5,682	\$3,462	\$4,83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9.01.01	\$8,558	(3,726)	4,832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71	(31)	40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8,629	(3,757)	4,87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65	-	565
經驗調整	(1,632)	-	(1,63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19)	(119)
小計	(1,067)	(119)	(1,186)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224)	(2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9.12.31	7,562	(4,100)	3,462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32	(17)	15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7,594	(4,117)	3,47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27	-	327
經驗調整	2,157	-	2,15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56)	(56)
小計	2,484	(56)	2,428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223)	(223)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10.12.31	\$10,078	\$(4,396)	\$5,682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82%	0.42%
預期薪資增加率	2.6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832	\$-	\$683
折現率減少0.5%	916	-	759	-
預期薪資增加0.5%	895	-	743	-
預期薪資減少0.5%	-	822	-	676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 1,500,000 仟元及 6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700,431 仟元及 530,659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70,043 仟股及 53,066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變更額定股本為1,500,000仟元，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變更登記，此項額定股本變更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78,272仟元，該項增資案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九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520,801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52,080仟股。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九年度申請轉換金額為147,800仟元，換發普通股2,290仟股，增資後實收股本為533,446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53,345仟股，其中計普通股279仟股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待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故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於民國一一〇年度申請轉換金額為38,778仟元，換發普通股657仟股，增資後實收股本為540,017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54,002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160,414仟元，該項增資案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九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700,431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70,043仟股。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於民國一一〇年度申請行使金額共計36,138仟元，換發普通股668仟股，增資後實收股本為707,11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70,711仟股，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待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故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2)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714,240	\$651,278
員工認股權	9,148	3,218
認股權	-	1,363
已失效認股權	2,957	2,647
合計	\$726,345	\$658,506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惟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股東會決議修訂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上述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應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第一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B. 股利政策

為因應經濟景氣變動，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本公司採行平衡股利政策，未來股利發放之政策訂定如下：

- 一、每年就上述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擬議不分配。
- 二、為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C.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放新股或現金。

D.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E.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0,499	\$19,550		
普通股現金股利	182,242	53,471	\$2.57	\$1.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82,241	160,414	2.57	2.97
合計	\$404,982	\$233,43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15.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4,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8.12.01	1,879	\$54.10
109.10.27	2,017	\$66.50

(A)針對前述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九年度
預期波動率(%)	16.56%-24.87%	13.86%-45.03%
無風險利率(%)	0.552%-0.580%	0.158%-0.203%
預期行使認股100%之期限(年)	6	6
加權平均股價(\$)	82.60	86.20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	Black-Scholes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B)前述股份基礎計畫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料如下：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3,896	\$60.52	1,879	\$70.20
本期給予認股選擇權	-	-	2,017	86.20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668)	54.10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125)	-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3,103	\$60.52	3,896	\$78.48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		\$9.45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u>110.12.31</u>	<u>執行價格</u>	<u>加權平均剩餘 存續期間(年)</u>
108.12.01給與	\$54.10	3.92年
109.10.27給與	\$66.50	4.82年

<u>109.12.31</u>	<u>執行價格</u>	<u>加權平均剩餘 存續期間(年)</u>
108.12.01給與	\$70.20	4.92年
109.10.27給與	\$86.20	5.82年

(D)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u>一一〇年度</u>	<u>一〇九年度</u>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u>\$6,173</u>	<u>\$1,309</u>

16.營業收入

	<u>一一〇年度</u>	<u>一〇九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1,287,925	\$8,592,291
勞務提供收入	34,471	26,783
合 計	<u>\$11,322,396</u>	<u>\$8,619,074</u>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u>一一〇年度</u>	<u>一〇九年度</u>
	<u>單一部門</u>	<u>單一部門</u>
銷售收入	\$11,287,925	\$8,592,291
勞務收入	34,471	26,783
合 計	<u>\$11,322,396</u>	<u>\$8,619,074</u>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1,322,396	\$8,619,074
-------	--------------	-------------

(2)合約餘額

A.合約負債－流動

	110.12.31	109.12.31	109.01.01
銷售商品	\$515	\$502	\$474
客戶忠誠計畫	11,275	7,602	6,579
合計	\$11,790	\$8,104	\$7,053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顧客忠誠計畫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4)	\$(5,009)
本期預收款增加	27	8,682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顧客忠誠計畫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50)	\$(3,755)
本期預收款增加	78	4,778

17.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依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不同之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分群組方式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計
		3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806,192	\$62	\$-	\$806,254
損失率	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56)	(62)	-	(418)
帳面金額	\$805,836	\$-	\$-	\$805,83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註)	逾期天數		合計
		3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571,910	\$8	\$48	\$571,966
損失率	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62)	(8)	(48)	(418)
帳面金額	\$571,548	\$-	\$-	\$571,548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2)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0.01.01	\$-	\$418
本期提列	-	-
110.12.31	\$-	\$418
109.01.01	\$-	\$418
本期提列	-	-
109.12.31	\$-	\$418

18.租賃

(1)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3年至20年間，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u>房屋及建築</u>
成本：	
110.01.01	\$3,479,481
增添	693,612
處分	(107,279)
110.12.31	<u>\$4,065,814</u>
109.01.01	\$2,729,560
增添	749,921
處分	-
109.12.31	<u>\$3,479,481</u>
折舊及減損：	
110.01.01	\$1,045,110
折舊	318,266
處分	(19,627)
110.12.31	<u>\$1,343,749</u>
109.01.01	\$773,533
折舊	271,577
處分	-
109.12.31	<u>\$1,045,110</u>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帳面金額：

110.12.31	\$2,722,065
109.12.31	\$2,434,371

(b)租賃負債

	110.12.31	109.12.31
租賃負債	\$2,822,080	\$2,514,146
流動	\$303,748	\$280,837
非流動	\$2,518,332	\$2,233,309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0(3)財務成本；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24,511)	\$(14,050)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29,730	28,429

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並非類似，相關租賃承諾金額為0元。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50,656及289,114仟元。

(2)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將部分使用權資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	\$29,730	\$28,429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不超過一年	\$20,465	\$20,89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17,974	21,101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16,079	18,778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15,761	16,400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14,040	15,760
超過五年以上	35,892	50,411
合計	\$120,211	\$143,348

19.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24,243	\$724,243	\$-	\$602,949	\$602,949
勞健保費用	-	80,729	80,729	-	64,145	64,145
退休金費用	-	38,997	38,997	-	33,524	33,524
董事酬金	-	11,735	11,735	-	5,260	5,2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5,481	55,481	-	45,431	45,431
折舊費用	-	484,023	484,023	-	401,860	401,860
攤銷費用	-	2,902	2,902	-	7,177	7,177

附註：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1,711人及1,42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3人及4人。

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527 仟元及 526 仟元。

(2)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424 仟元及 425 仟元。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0.24)%。

(4)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為424仟元。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員工薪酬除基本薪資外，公司根據營運狀況發放獎金，以適時激勵士氣並留任優秀員工；年度調薪則依員工之職等及考績分別擬訂薪資調整項目及金額；董事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經理人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至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分別以3%及0.89%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5,357仟元及4,556仟元；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7,146仟元及2,120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5,357仟元及4,556仟元，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0.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4	\$566

(2)其他收入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租金收入	\$29,730	\$28,429
其他收入－其他	10,274	1,047
合計	\$40,004	\$29,476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856)	\$ (1,650)
租賃修改利益	2,59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1	(1,294)
其他支出—其他	(688)	(351)
合 計	\$155	\$ (3,295)

(4)財務成本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3,595	\$2,859
公司債之利息費用	195	2,272
租賃負債之利息	30,717	26,904
合 計	\$34,507	\$32,035

21.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 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428)	\$-	\$ (2,428)	\$-	\$ (2,428)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 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86	\$-	\$1,186	\$-	\$1,186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88,544	\$38,77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03	17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086)	(4,315)
所得稅費用(利益)	<u>\$84,561</u>	<u>\$34,63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u>	<u>\$-</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491,979</u>	<u>\$228,945</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98,396	\$45,789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2,731)	(12,39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207)	1,06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03	17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84,561</u>	<u>\$34,634</u>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〇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期末餘額
		認列於 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9	\$969	\$-	\$-	\$1,248
兌換(利益)損失	658	266	-	-	924
遞延收入	1,520	735	-	-	2,255
未實現銷貨利益	5,285	1,652	-	-	6,937
銷貨退回	-	464	-	-	46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4,086</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7,742</u>				<u>\$11,82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7,742</u>	<u>\$11,82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期末餘額
		認列於 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9	\$100	\$-	\$-	\$279
兌換(利益)損失	358	300	-	-	658
遞延收入	1,316	204	-	-	1,52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74	3,711	-	-	5,28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4,315</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3,427</u>				<u>\$7,74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427</u>	<u>\$7,7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23.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基本每股盈餘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本期淨利(仟元)	\$407,418	\$194,31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9,901	67,530
基本每股盈餘(元)	\$5.83	\$2.88

(2)稀釋每股盈餘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407,418	\$194,311
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贖回評價損益	-	-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174	2,09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407,592	\$196,40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9,901	67,53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82	86
員工認股權(仟股)	2,862	458
轉換公司債(仟股)	192	1,97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3,037	70,045
稀釋每股盈餘(元)	\$5.58	\$2.80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佈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大宇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大樹寵物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139,710	\$2,442,721
大樹寵物股份有限公司	71	-
合 計	\$3,139,781	\$2,442,721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與其他客戶不同，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銷售予大樹寵物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價格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與一般客戶相當；另對其收款條件分別為債權債務互抵及月結30天，而對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約為月結60~120天。

(2)進貨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438,262	\$415,623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與其他廠商不同，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另對其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而對一般廠商付款條件約為月結60~90天。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租賃

A.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性質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	\$7,198	\$7,198
大樹寵物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	952	-
合 計		\$8,150	\$7,198

(4)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性質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運費	\$12,470	\$9,514

(5)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大樹寵物股份有限公司	\$798	\$-

(6)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4	\$94
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81,782	271,685
大樹寵物股份有限公司	49	-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381,865	\$271,779

(7)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7,176	\$38,488
大宇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1,885	4,099
大樹寵物股份有限公司	1,039	-
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	-
合 計	\$35,100	\$42,587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應付票據－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581	\$140,825

(9)應付帳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50,802	\$48,415

(10)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	\$118
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24	124
合 計	\$242	\$242

(11)存入保證金

	110.12.31	109.12.31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	\$240

(12)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6,852	\$15,494
退職後福利	590	784
股份基礎給付	895	310
合 計	\$18,337	\$16,588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0.12.31	109.12.31	
按攤銷後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000	\$24,000	信用卡簽帳擔保
按攤銷後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3,000	進貨合約擔保
合 計	\$27,000	\$27,0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47,408	\$809,5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00	27,000
應收票據	2,144	4,517
應收帳款	421,827	295,2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1,865	271,779
其他應收款	43,213	68,7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100	42,587
合 計	\$2,158,557	\$1,519,438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70,000	\$370,000
應付款項	2,110,003	1,521,704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40,583
租賃負債	2,822,080	2,514,146
合計	\$5,302,083	\$4,446,433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項)。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主要係以功能性貨幣進行交易，因此應不致產生外幣匯率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244仟元及810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價格風險。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象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象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象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與子公司一百林物流應收款項佔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7.48%及47.50%外，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10.12.31</u>						
短期借款	\$370,457	\$-	\$-	\$-	\$-	\$370,457
應付款項	2,110,003	-	-	-	-	2,110,003
租賃負債	362,402	357,583	343,508	329,362	1,719,892	3,112,747
<u>109.12.31</u>						
短期借款	\$370,130	\$-	\$-	\$-	\$-	\$370,130
應付款項	1,521,704	-	-	-	-	1,521,704
應付公司債	41,310	-	-	-	-	41,310
租賃負債	305,527	300,356	295,085	280,159	1,442,493	2,623,620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01.01	\$370,000	\$34,602	\$2,514,146	\$40,583	\$2,959,331
現金流量	-	18,806	(326,145)	(2,000)	(309,339)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範圍變動	-	-	603,362	-	603,362
公司債轉換	-	-	-	(38,778)	(38,778)
利息費用	-	-	30,717	195	30,912
110.12.31	\$370,000	\$53,408	\$2,822,080	\$-	\$3,245,488

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01.01	\$-	\$24,947	\$2,012,385	\$183,701	\$2,221,033
現金流量	370,000	9,655	(275,064)	-	104,591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範圍變動	-	-	749,921	-	749,921
公司債轉換	-	-	-	(145,390)	(145,390)
利息費用	-	-	26,904	2,272	29,176
109.12.31	\$370,000	\$34,602	\$2,514,146	\$40,583	\$2,959,331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述者外，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110.12.31	109.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0,583
	公允價值	
	110.12.31	109.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0,761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9.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本公司未持有重複性及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事。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詳附註六.12)	\$-	\$-	\$40,761	\$40,761

10.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無此情事。

11.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一。
-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二。
-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三。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四。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五。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峻韋投資有限公司	9,517,904	13.46 %
禎翰投資有限公司	7,864,172	11.12 %
豪成投資有限公司	5,487,443	7.76 %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一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139,710	27.73%	債權債務互抵	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	非關係人為 月結60~120天	應收帳款 \$381,782	47.48%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438,262	4.98%	月結30天	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	非關係人為 月結60~90天	應付票據 \$134,581 應付帳款 \$50,802	19.46% 4.45%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81,782	9.61	\$-	-	\$57,901	\$-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三

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成章四街145號	經營食品什貨、日常用品、清潔用品、各式藥品、保健食品、婦嬰用品、化妝品等批發及零售業務	\$40,612	\$40,612	100.00%	\$115,035	\$65,943	\$57,292 (註1)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內定里高邊路1號	經營食品什貨、飲料、日常用品、清潔用品、化妝品等批發及零售業務、理貨包裝與倉儲業務	\$2,000	\$2,000	100.00%	\$6,661	\$4,001	\$4,001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大樹寵物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忠孝里成章四街143號	動物用藥零售業、觀賞魚零售業、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30,000	\$-	100.00%	\$24,107	\$(5,893)	\$(5,893)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宇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成章四街143號	管理顧問、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特定專業區開發、不動產買賣、不動產租賃、工業廠房開發租售	\$36,000	\$36,000	60.00%	\$30,939	\$858	\$514	

註1：係包括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65,943仟元、關係人租賃交易沖銷395仟元、上期逆流交易已實現利益26,426仟元及本期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34,682仟元。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38,262	99.63%	月結30天	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30~60天	應收票據 \$134,581 應收帳款 \$50,802	100.00% 99.62%
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139,710	100.00%	債權債務互抵	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較	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較	應付帳款 \$381,782	100.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85,383	2.34	\$-	-	\$47,817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 異	
				金 額	變 動 比 例 %
流動資產		3,738,856	2,746,418	992,438	36.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9,832	669,788	80,044	11.95
使用權資產		2,768,801	2,487,538	281,263	11.31
無形資產		20,530	18,018	2,512	13.94
其他資產		111,845	87,660	24,185	27.59
資產總額		7,389,864	6,009,422	1,380,442	22.97
流動負債		2,813,666	2,163,859	649,807	30.03
非流動負債		2,623,702	2,326,018	297,684	12.80
負債總額		5,437,368	4,489,877	947,491	21.10
股 本		707,110	533,446	173,664	32.56
資本公積		726,345	658,506	67,839	10.30
保留盈餘		498,415	307,310	191,105	62.19
非控制權益		20,626	20,283	343	1.69
權益總額		1,952,496	1,519,545	432,951	28.49

1. 重大變動項目原因說明：

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其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營運資金增加及存貨增加所致。
- (2)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 (3) 資產總額增加，主係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存貨增加所致。
- (4)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本期為擴大門市營運積極備貨，致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5) 負債總額增加，主係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6) 股本增加，主係本期辦理盈餘轉增資、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所致。
- (7) 資本公積增加，主係本期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所致。
- (8)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本期受疫情影響，持續獲利所致。

2. 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註：上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訊。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1,280,942	8,641,394	2,639,548	30.55
營業成本	8,337,939	6,456,664	1,881,275	29.14
營業毛利淨額	2,943,003	2,184,730	758,273	34.71
營業費用	2,450,691	1,959,416	491,275	25.07
營業利益	492,312	225,314	266,998	118.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358	18,096	(738)	(4.08)
所得稅費用	101,909	50,743	51,166	100.83
本期淨利	407,761	192,667	215,094	111.6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428)	1,186	(3,614)	(304.72)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405,333	193,853	211,480	109.09

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其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 (1)營業收入淨額增加：主係因受疫情影響，防疫商品需求大增，且 110 年度開設 49 家門市，新展店效益逐漸顯現及原有藥局營收穩定成長所致。
- (2)營業成本增加：主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同步增加所致。
- (3)營業毛利增加：主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同步增加所致。
- (4)營業費用增加：主係營運規模成長致薪資支出、租金及水電瓦斯費等隨之增加。
- (5)所得稅費用：主係隨營業收入成長且獲利增加所致。

註：上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訊。

(二)預期銷售數據與其依據

請參閱第 1~2 頁之「致股東報告書」。

(三)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為經營藥局之通路，因商品品項豐富，所面臨之競爭對象，亦包含藥局、藥妝店，面對同業削價競爭，未來競爭亦日益激烈；本公司將提供員工專業完整教育訓練，進而建立「大樹藥局」的專業品牌價值，並藉由創新的資深管理核心團隊，開發高門檻服務流程，並快速複製成功經驗拓展事業版圖，拉大與競爭對手之差異。

三、現金流量之分析

(一)最近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35,802	1,077,660	(604,993)	1,308,469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主係因受疫情影響，防疫商品需求大增，銷售業績大幅成長，提升整體獲利，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 (2) 投資活動：主係本年度為展店擴大門市營運致資本支出增加。
- (3) 籌資活動：本年度之籌資活動係為淨現金流出，主係本期為展店承租門市，並為配合 IFRS16 表達，致租賃本金償還增加所致。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註)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308,469	513,146	(602,241)	1,219,374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約 513,146 仟元，主係本公司持續增設加盟藥局，舊店藥局開始獲利致現金流入增加。

投資活動：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 420,000 仟元，主係增設加盟藥局使得租賃改良相關支出及參與投資案所致。

籌資活動：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 182,241 仟元，主係支付股利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註：期初現金餘額係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長期性投資之依據，當基於營運成長需求而需進行轉投資時，應由投資單位蒐集彙整未來展望、市場狀況等相關資料並加以評估，依核決權限經權責主管或董事會核准；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另訂定「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及「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並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持股比例	110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主要營業項目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7,292	開發保健產品	持續投入新產品研發	無	無
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001	理貨包裝倉儲業務	正常營運	無	無
大樹寵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893)	寵物商品批發及零售業務	設立初期，主要為行政及營運費用及展店之資本支出	註	註
大宇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0%	514	物業開發	正常營運	無	無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大樹寵物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4月成立至今，已分別於110年7月及11月開設立八德興豐店及內壢成章店兩家門市，未來一年度預計將開展6間門市，故為子公司充實營運資金，已於本公司111年2月25日董事會決議參與大樹寵物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預計將募集新台幣60,000,000元整。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管理分析評估事項：

(一)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 1.風險管理執行單位：公司各部門主管與稽核室。
- 2.風險管理負責單位：本公司董事會。
- 3.風險管理政策：

- (1)若有發生風險管理之情事，應立即呈報其直接上級主管、稽核室、總經理、董事長及公司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
- (2)由總經理室進行策略營運事前的風險評估，並於事後作營運的績效追蹤，使企業的策略能符合願景及達成公司之營運目標。
- (3)公司已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等相關辦法，依各辦法確實執行以控制風險，並由各部門主管嚴密監控相關風險，且由稽核室透過風險評估，不斷對以上之風險項目進行管控及查核。若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各監察人，且得立即召開董事會。

(二)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率%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率%
利息收入	737	0.01	578	0.01
利息支出	35,130	0.31	32,870	0.38
兌換損失	1,856	0.02	1,693	0.02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110年度及109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737仟元及578仟元，佔營業收入比率均為0.01%；利息支出則分別為35,130仟元及32,870仟元，佔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0.31%及0.38%，110年度及109年度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比率甚低，

故不致因利率變動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資金運用保守穩健，閒置資金之運用以存放於銀行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為主，其屬市場利率相對穩定之商品，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觀察並因應利率走勢，衡量資金水位，降低利率變動之影響。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110年度及109年度兌換損失分別為1,856仟元及1,693仟元，佔營業收入比率均為0.02%，所佔比率甚低，且本公司係於國內經營連鎖藥局，進貨及銷貨皆以新台幣報價，因此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110年度12月份消費者物價指數為104.32，與去年同期比較年增率為2.62%，110年全年物價上漲率1.96%，雖已近2%的通膨警戒線，但經檢視各指數類別，主係因交通及通訊類受國際油價居高上漲影響，對本公司產業所屬之醫藥保健類別僅較去年同期增加0.72%，顯見國內通貨膨脹情形控制得宜，物價指數相對穩定，故無所謂一般通貨膨脹問題，因此對本公司獲利並無重大影響，且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故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損益之情形。

(三)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專注經營本業為基礎，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本公司並基於營運風險考量，已提報董事會通過不擬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事宜，未來若欲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事項，將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四)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婦嬰用品、健保處方藥品、保健藥品及健康照護用品之專業醫療保健照護用品連鎖通路商，並未設置研發部門，故無相關研發費用之支出，惟未來若因業務發展有進行研發之需求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研發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原有股東權益。

(五)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大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管理階層決策參考，以充分掌握市場環境變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六)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生物科技的進步，讓保健、養生產品能以更平實的價格為一般民眾所接受，此為

本公司未來市場開發的重要領域；公司著眼於資訊科技持續導入，除改善庫存週轉流通率，有效降低營運成本，提昇管理經營階層適時、有效率的決策判斷，加強公司市場競爭力。

(七)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於企業形象之維持，以消費者之需求為主要考量，提供電子商品免費維修及 10 日內無條件退換貨等創新服務，對本公司「值得您信賴的藥局」之品牌定位做具體落實，經常獲得顧客好評，亦對公司形象有相當正面之助益。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為企業形象改變而對本公司危機管理有任何影響之情事。

(八)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有併購其他公司之計畫，將來若有併購之計畫時，亦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充份考量併購之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九)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婦嬰用品、健保處方藥品、保健藥品及健康照護用品之專業醫療保健照護用品連鎖通路商，係以拓展加盟藥局販售商品為主要業務，無製造業建廠生產情形。本公司依據展店計劃拓展加盟藥局，展店計劃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擴充新加盟藥局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十)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婦嬰用品、健保處方藥品、保健藥品及健康照護用品之專業醫療保健照護用品連鎖通路商，商品之進貨來源分散於國內廠商，並無集中進貨之情形，且供應商多為國內外知名品牌，皆已有長年合作關係，故並無進貨集中可能導致之風險。另本公司銷貨對象為一般消費大眾，故無銷貨集中之問題。

(十一)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予他人之情形。

(十二)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十三)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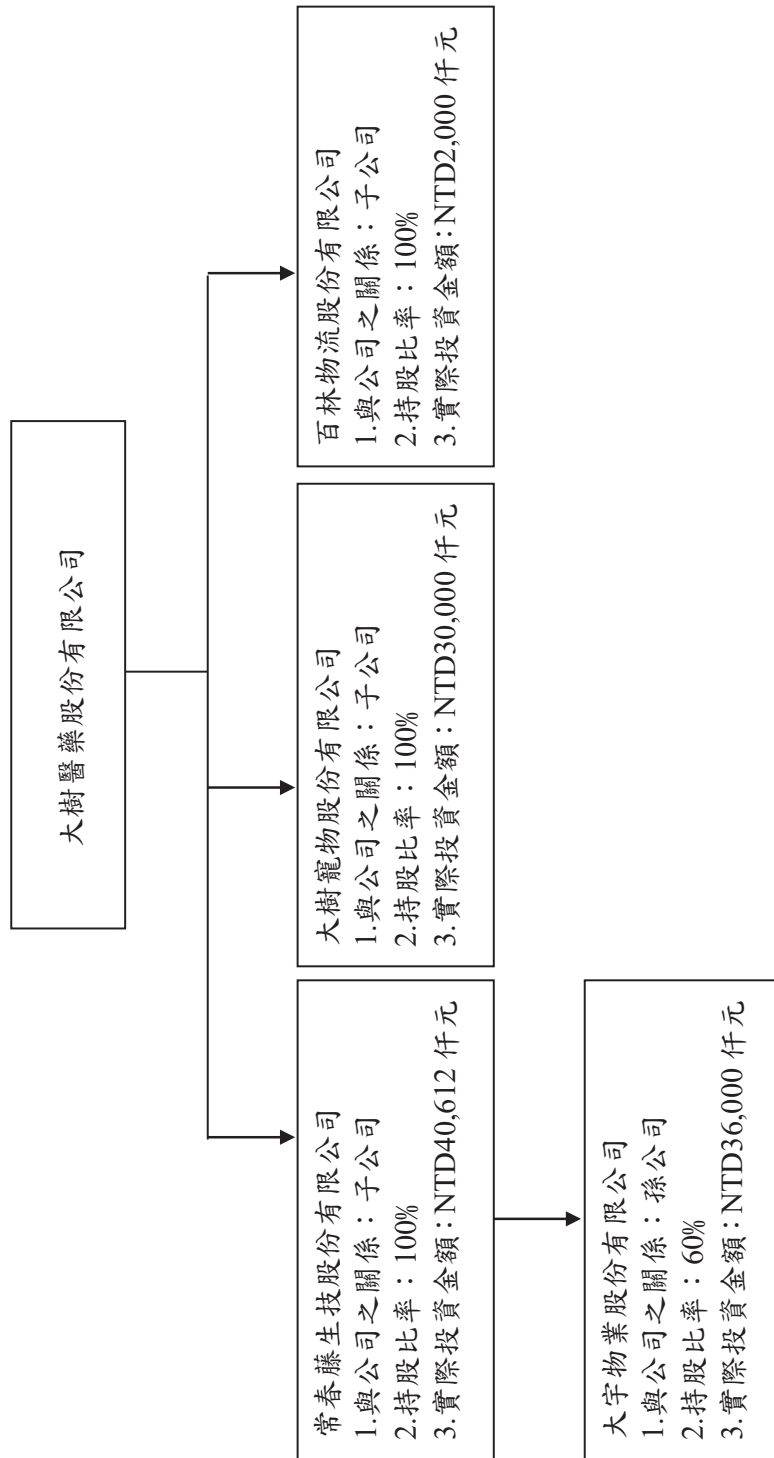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注重資訊安全，透過資訊加密、軟體及硬體防火牆設置，同時指定資訊人員定期管理與監控防火牆的有效性，確保內部電腦不受外力入侵及正常作業。稽核業務報告定期依稽核計畫向董事會報告資訊安全檢查內容，相關使用者及資訊管理者定期接受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以加強資訊安全的認知。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民國)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備註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96.6.27	桃園市中壢區成章四街 145 號	\$59,000	各式藥品、保健食品等批發及零售業務	
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5.11.29	桃園市中壢區內定里高邊路 1 號	2,000	批發及零售業務、理貨包裝與倉儲業務	
大宇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05.11	桃園市中壢區成章四街 143 號	60,000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	
大樹寵物股份有限公司	110.04.14	桃園市中壢區成章四街 143 號	30,000	批發及零售業務	

(3)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4)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詳上述「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備註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黃峰聖	5,900,000	100.00	
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葉士緯	200,000	100.00	
大宇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秀宇投資有限公司 吳淑宜	鄭明龍 宋兆豐 吳鎮宇	360,000	60.00	
大樹寵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盧山峰 葉士緯 黃峰聖 曾達鴻	3,000,000	100.00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代號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虧)(稅後)
64690001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59,000	282,895	134,328	148,567	439,872	61,673	65,943	11.18
64690002	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03,123	396,462	6,661	3,085,523	5,027	4,001	20.00
64690003	大宇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05,237	53,672	51,565	8,711	1,334	858	0.14
64690004	大樹寵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46,262	22,155	24,107	14,952	(5,903)	(5,893)	(1.96)

註：上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資訊。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第 85~158 頁。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與計劃執行進度：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因直接或間接」放棄對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常春藤生技)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或直接或間接處分常春藤生技持

股，致本公司將喪失對常春藤生技之實質控制力時，需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上開決議內容及爾後該辦法之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予以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本公司業已出具承諾書，且已於 105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參與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預計發行新股 3,3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預計募集新台幣 33,000,000 元。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8 年 1 月 19 日由桃園市政府核准變更登記，此次增資發行後實收資本額為 59,000,000 元整，仍由本公司 100% 持股，持股情形不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違反承諾情事。

五、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明龍

